



# 客户协议书及附件

(2025年1月版)

**长雄证券有限公司（中央编号：ACM42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规则获发牌从事证券交易（第一类）、期货合约交易（第二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四类）及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六类）及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参与者

**长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编号：BEC578）**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规则获发牌从事提供资产管理（第九类）

地址： 香港鲗鱼涌太古湾道12号3楼301-303室

网址： <http://www.everlong.com>

**这是一份重要的文件，请仔细阅读并保留以备将来参考**

*（倘若本协议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的释义或含义有任何差异时，以英文版本为准。）*

# 一般性条款及条件

本协议书载有长雄（下文界定）提供所适用服务之有关条款及条件。根据协议，阁下（以后简称“**客户**”）与长雄证券有限公司（“**长雄证券**”）及/或长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雄资管**”）（统称“**长雄**”）之间订立法律关系。客户是指客户数据表（定义见下）中提明的人士；而长雄现时地址是香港鲗鱼涌太古湾道12号3楼301-303室。在订立本协议之前，如对有关本协议书之法律、税务、财务及其他任何部份有任何疑问，谨请咨询阁下之法律、税务及财务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客户完全清楚本协议是一份构成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客户获准在长雄交易前，必须签署及填妥客户数据表，并连同有关长雄所需之文件一并交回。

长雄证券获证监会（“如下文所定义”）发牌进行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及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中央编号：ACM423），并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参与者。

长雄资管获证监会（“如下文所定义”）发牌进行提供资产管理（中央编号：BEC578）。

客户兹有意在长雄不时开立一个或多个户口以供进行证券买卖及/或投资产品买卖。

现双方协议如下： -

## 1. 释义

### 1.1 定义： -

“**账户**”指客户不时在长雄维持的一个或多个用于买卖证券或各种商品及期货或期权的证券交易及/或(如适用)资产管理账户；

“**反洗钱 / 反恐怖主义**”指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制裁和防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协议**”指本协议包括附件及附录（如适用）。客户不可撤回地同意该等部份长雄有绝对酌情权不时作出取代、修订、改变及补充，以及客户数据表格以及客户给予长雄就账户的任何授权；

“**授权人**”指长雄以其绝对酌情权所要求的形式，不时向长雄知会该等获客户授权而可向长雄发出指示的人士；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及相关交易所或市场开市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为避免疑义，工作日不包括恶劣天气交易日；

“**现金账户**”指客户经由长雄开设的现金交易帐户，用来管理长雄以代理的身份代表客户进行的证券买卖，在此相关账户内的资金结余或结存款项；

“**现金客户**”根据FRR，“滚存结余现金客户”是指客户书面授权长雄可以以银货两讫形式买卖证券，并且可从该客户收取的款项与应向该客户支付的款项相抵销；

“**CIS**”指由长雄委任的证监会持牌人士，在25条中所述供给投资咨询服务业；

“**结算所**”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就香港期货交易所，指香港期交所结算有限公司；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指向有关的交易所提供跟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指香港期交所结算有限公司相类之服务的结算公司；

“**客户**”指在客户数据表格内根据此协议书内的条款声明名称和维持账户的人，如客户是(i)个人，则包括客户（等）本人及其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ii)是独资经营商号，则包括独资经营人及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及其生意继承人；(iii)是合伙经营商号，则包括维持账户时该商号之合伙人及今后任何时间加入该商号成为合伙人之任何人士（等）（不论是否其后退出）及所有前述合伙人各自之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及该合伙经营生意之继承人；以及(iv)是公司，则包括该公司及其继承人；

“**客户数据表格**”指由客户为了开立及维持本协议条款下的证券交易帐户而在开户前向长雄提交的客户数据表格（不论实际如何称谓），该开户表内载有客户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香港交易所规则提供的客户数据；及“**客户数据声明**”是指在客户数据表格中陈述的数据和声明；

“**商品**”指任何货币、证券、指数（包括股票指数）、利率、汇率、实物资产（包括贵金属、农产品、油类及土地）及在任何交易所买卖之其他投资项目，或与其有关之权利；

“**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指由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制定并于香港采纳的通过的自动交换金融帐户信息标准，包括适用于长雄的任何法律或监管指引或规则；

“**成交单据规则**”指《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

“**法院**”指香港的法院；

“**不活跃**”为任何账户而言，指任何账户在过去连续24个月内无任何客户进行之事务历史记录；

“长雄”指长雄证券有限公司及 / 或长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长雄集团公司”指长雄的附属公司或母公司或长雄母公司附属子公司；

“交易所”指由客户指示长雄代表客户通过其进行证券交易之任何证券公会、市场或交易所，包括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期交所；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指美国为向美国国民于海外持有的账户征收税项订立法例（以及其后修订的版本），以及任何政府与监管机构之间就该法案所订立的任何跨政府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订立的任何跨政府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及其他安排）；

“FRR”是指《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第 571 章，附属法例 N），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为准；

“创业板”指交易所经营的创业板；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就本协议而言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指示”指由客户就证券之买入、卖出或任何其他安排或交易、存入或提取账户的证券或款项或任何资产或对由长雄提供的服务之使用所发出之指示；

“保证金账户”指客户经由长雄开设的保证金交易账户，用来管理长雄以代理的身份代表客户进行的证券买卖，就此长雄会提供融通便利；

“融通便利”指由长雄提供予客户的信贷融通，以融通客户作出证券交易所需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惟不限于证券价格、政府厘印税、交易缴费、长雄之收费及利息等）；

“北向交易”指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深交所 / 上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证券；

“中国”或“中国大陆”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或“RMB”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规则”指所有有关市场、交易所、结算所、市场监管机构或司法管辖区所不时修订的法律、规例、宪章、附例、规则、惯例、用法、裁定、诠释及交易规则；

“制裁行动”指联合国安理会理事会、香港、美国、欧盟或其他成员国颁布的任何经济制裁法律、规例、禁运或限制性措施；

“证券”指：

- (i) 任何团体（不论是否属法团）或政府或市政府当局或由它发行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
- (ii) 在 (i) 段所述各项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的或关乎该等项目的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以单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ii) 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的权益证明书、参与证明书、临时证明书、中期证明书、收据或认购或购买该等项目的权证；
- (iv) 在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 (v) 通常称为证券的权益、权利或财产，不论属文书或其他形式；
- (vi)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92 条提述的公告订明为按照该公告的条款视为证券的权益、权利或财产，或属于如此订明为如此视为证券的类别或种类的权益、权利或财产；及
- (vii) 任何其他长雄不时修定之票据、资产及财产等；

“证券抵押品”指客户于保证金账户中的证券，客户将此等证券保证金抵押给长雄；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务”指由长雄所提供，为客户买入、卖出、保管及其他情况下处理任何证券，商品及期货及任何账户结余及根据本协议规则可供使用或由本公司借出之融资便利及提供的信贷限额，以及提供与买卖证券、商品及期货有关的信息服务；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香港法例）及据此作出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补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为准；

“**沪港通**”指上海与香港股票市场建立的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深港通**”指深圳与香港股票市场建立的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不时经修订、补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为准；

“**上交所规则**”指沪港通规则及上交所的业务及交易规则 and 规定，以不时经修订、补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为准；

“**恶劣天气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在恶劣天气情况下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维持正常运作的任何日子，而恶劣天气是指香港天文台发出 8 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情况。或香港政府发布「极端情况」公告。此外，如果恶劣天气恰逢香港公众假期，而香港公众假期是指定衍生产品的假日交易日，该日亦会被视为衍生产品市场的恶劣天气交易日；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不时经修订、补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为准；

“**深交所规则**”指深港通规则及深交所的业务及交易规则 and 规定，以不时经修订、补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为准；

“**交易**”指已执行之指令。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和

“**资产管理账户**”指客户在长雄资产管理开立的账户，目的是取得个人化的投资咨询，其相关的户口内是有资金结余或结存款项。

## 1.2 本协议：-

### 1.2.1 法定条文包括所有述及的：

- (a) 法例、条例、规则或规例将会包括该等法例、条例、规则或规例不时修改、合并、代替或复位或两者的法定条文（不论在本协议有效之前或后）；及
- (b) 任何在法定条文下所制定之附属法例，将会包括该等附属法例不时修改或复位或两者的法定条文（不论在本协议有效之前或之后）；

### 1.2.2 单数的包括复数数目及反之亦然；当提及某性别时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 1.2.3 除非内容出现用意不同的指示，条款、附件或附录（如适用）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或附录；

### 1.2.4 附件及附录（如适用）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及应附有如同在本协议的主文上同样的效力及效果；所有提及到本协议包括该附件；

### 1.2.5 没有于本协议下作出定义之条款或用词将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交易所之规则所指的含意相同；及

### 1.2.6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中的所有附表均适用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长雄的参考数据应视为对上文所述的长雄证券和 / 或长雄期货的参考。

### 1.2.7 本协议之标题并不影响本合约之诠释。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约订定客户于长雄处开立之账户，并以该帐户进行交易时所必须遵行之条款。

2.2 根据附表一所列的条款和条件，长雄可向保证金账户给予融通便利（定义见附表一），以方便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和与结算所交收时给予融通便利。

2.3 根据附表五所列的条款和条件，长雄可就账户提供在台湾证券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服务。

2.4 根据附表六所列的条款和条件，长雄可就账户提供月供股票计划。

- 2.5 根据附表七所列的条款和条件，长雄可就帐户提供美股交易服务。
- 2.6 根据附表十所列的条款和条件，长雄可就账户提供沪港通及深港通市场的证券交易服务。
- 2.7 根据附表十一所列的条款及条件，长雄可就资产管理账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义见附表十一第1条）。
- 2.8 长雄保留随时自行酌情增加、修改或更改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权利。任何增加、修改或变更（“修改”）长雄将会事先以书面形式透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客户，自长雄指定的日期起，修改便实时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2.9 客户确认经由长雄证券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会被当地市场经不时修改的司法管辖区法律、法规、附则、规则、惯例、裁决和解释及交易所、结算所(交易征费)的约束和规管。
- 2.10 客户特此给予长雄绝对的酌情权以进行交易。长雄将根据来自客户或客户指定代表发出的电子指令为客户进行交易。长雄没有责任核实发出这些指示的人的权限。作为执行代理人，长雄将不会向客户就交易的价值、交易的利弊或是否适合作出保证。

### 3. 法律及规则

- 3.1 所有代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将受不时修订的有关交易所及结算所的有关规则所约束，此外亦受香港法律，以及适用于有关交易所的司法管辖区之所有不时修订的法律约束。
- 3.2 就依客户指示所达成之一切交易，有关交易所及结算所之规则（尤其有关交易及交收之规则）对长雄及客户均具约束力。
- 3.3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并且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3.4 本协议在本协议解除、免除或限制客户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有关法律下任何权利或长雄在上述法律下任何义务的范围并无效用。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任何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不一致或成为不一致，则该等条文应被视为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规则或规例予以删除或修改。本协议应在一切其他方面持续并仍然具有完全之效力及作用。

### 4. 账户开户

客户将在完成长雄要求的开户手续，尤其提交客户数据表格及长雄要求的其他文件后享有本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将在长雄批准并完成客户开立账户后确立。

- 4.1 长雄提供给客户的任何服务之持续可用性，应取决于长雄的同意。该等同意依照长雄的唯一酌情决定权及客户是有责任完成长雄经不时可能要求之条件而定。
- 4.2 在任何情况下，当客户要求或使用任何长雄提供之服务，客户表示自己是合法及最终受益人或其他情况如已获授权处理客户账户内之资金及资产。

### 5. 一般条文

- 5.1 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事宜而言，时间属于重要因素。
- 5.2 非排他性和累积性权利：本协议的权利、权力、补救及特权属累积性的，并没有排除任何因法律所订明的权利、权力、补救及特权。任何长雄给予的时限、宽免或豁免，均不构成放弃其所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其单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亦不排除任何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 5.3 可分割性：本协议的每项条文是各别和独立于其他条文，而如果其中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条文是或变成为无效或未能执行之条文，本协议余下的条文的效力、合法性及执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减损。
- 5.4 权利转让：在长雄认为合适之情况下，长雄可在无需知会客户或得到客户的同意而有权将长雄在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权利、权益或义务向第三者出让、转移或出售。客户如果未有取得长雄的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客户在本协议或本协议之下的权利、权益或义务出让、转移或出售予第三者。
- 5.4.1 第三方权利：在第 5.4 条的规限下，并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无权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的利益。
- 5.4.2 本协议并无增设或赋予可由并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任何人士强制执行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但：
- (a) 长雄集团公司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b) 长雄集团公司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弥偿、法律责任限制或免除的权利或利益；及
- (c) 身为本协议的权利或利益的认许继承人或承让人的人士可强制执行有关权利或利益。

**5.4.3** 订约方可在未经本条件所述人士同意的情况下修订或撤销本协议（不论是否透过修订或取消向该等第三方提供的权利或利益）。

- 5.5** 协议的修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长雄有绝对酌情权添加、修订、删除或替换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并于事前通知客户有关改变，而该等改变将会在有关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果客户在行为上继续操作账户，客户应当作已接受有关改变。
- 5.6** 客户不得擅自免除、变更、修改或改正本协议所订条款，除非该免除、变更、修改或改正经书面承诺并由长雄授权签署人签署。
- 5.7** 客户确认已详阅本协议书中 / 英文本，其中内容亦已全部以客户所明白的语文向其解释清楚。如客户对此文件有任何疑问，客户须知及明白其有权向其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咨询。若解释本协议中、英语文本而引致任何不一致或矛盾时，当以英文本为准。客户赞成及同意本协议内的一切条款并确认收到本协议之副本。

## **6. 指示、交易及发售新股之申请**

- 6.1** 客户发出的指示是不可撤销的，可以书面、口头、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包括通过附表二中定义的在线交易服务）发出，但在任何情况下，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长雄应尽快执行客户指示，但如客户因长雄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仪器的故障或出错）延迟执行或接收、部分完成、未能或无法执行任何指示而招致任何损失、损害或支出，不论长雄是否已通知客户该原因，长雄亦毋须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长雄作出指示或长雄接获指示与执行该项指示之间的一段时间内证券或资产商品价格出现变动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支出）。
- 6.2** 由于客观环境的限制及证券或资产价格迅速改变，长雄可能未能够全数执行或依照在某个时间的报价或按照“最佳价”或“市价”执行客户的指示，客户亦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对长雄执行客户指示而进行之交易负责。
- 6.3** 所有长雄以客户的指示而进行的证券交易均须按照有关的市场规则而进行。
- 6.4** 长雄可在没有事前向客户提及的情况下，将客户的指示与其他客户的指示合并执行。较独立地为客户执行指示而言，这可能为客户带来较有利或不利的执行价格。如果未有足够的证券或资产以满足这些经合并的指示，长雄可在适当地考虑市场惯例及对客户是否公平后，将有关交易在其客户之间分配。
- 6.5** 除非长雄与客户另行协议，客户为证券或资产买卖作出的全部指示仅于发出指示当天有效，如于发出指示当天仍未执行的指示，应被视为自动取消。如证券或资产会在多于一个的交易所内或是场外交易，除非收到客户的指示，否则，长雄有权选择执行交易的地点。
- 6.6** 客户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客户之指示，但长雄可酌情决定（但该酌情权不可以不合理的方式行使）拒绝接纳该等要求。指示只可于执行前取消或修改。由于市场指示会实时执行，取消指示的机会相当罕有。若客户取消指示前已全部或部份执行，客户接受对已执行之交易负上全责，而长雄毋须就此负上法律责任。
- 6.7** 长雄可能会进行与客户指示相对之买卖指示，而不论有关买卖为长雄本身账户、长雄集团公司账户或代表其他客户进行。长雄或长雄集团公司可能会持有有关交易涉及的证券或作为有关证券的包销商、保荐人或其他身份参与该等证券之交易。
- 6.8** 长雄一般以执行代理人身份执行客户的指示。但若长雄就任何交易以主事人身份行事，长雄将于有关的每日交易结单中或交易确认书中向客户列明。
- 6.9** 客户或客户的授权人可向长雄发出指示（长雄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接纳该等指示）以代客户执行证券交易。长雄可就据称或其合理地相信源自客户或客户的授权人或由客户的代表发出的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指示而行事。长雄有权但无义务去核实发出该等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客户的授权人所发出之任何指示应视为客户所发出。客户藉此同意完全接受相关责任，其后不得质疑客户的授权人所发出之指示。
- 6.10** 在长雄认为有需要之情况下，长雄保留一切权利去拒绝替客户执行指示。长雄不需就该拒绝而给予任何理由而客户亦不能就该拒绝而向长雄追讨任何赔偿。
- 6.11** 在执行客户的指令时，长雄可以合约形式或其他方式或透过任何经纪于任何交易所买卖证券及 / 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透过任何与长雄有关联之人士以执行客户的指令，条款由长雄按其酌情权而决定。客户现授权长雄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该授权向第三者透露数据。

- 6.12** 除长雄或长雄集团公司之抵押权益外，客户提供之所有用作沽出及存入账户（或多个账户）之证券，须已全数缴足款项并具效力及妥善之所有权，而该证券之法定及实益所有权皆为客户所有。客户必须确认及承诺在沽出指令发出之前，按长雄之要求给予长雄有关证券持有者之资料及/或保证（但长雄并无责任要求客户提供数据）。当客户沽出指令涉及客户没有拥有的证券即涉及卖空情况（包括客户为沽售而借用之证券）时，客户必须通知长雄。客户确认及同意，除非客户在卖空指令发出前，提供给长雄其认为必要的确认、文件证据及保证证实，以证明该客户持有实时可行使而不附有条件的权利将有关证券授权与买入者，否则长雄不会接受任何卖空指示。
- 6.13** 若长雄根据客户的指示出售任何证券，但因客户无法及未能提供长雄向买方交付的任何证券；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授权长雄借用任何证券或其他必要的支付财产，客户特此同意对长雄的任何损失进行全面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客户可能需要支付长雄因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可能因长雄未能借入证券或其他所售财产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 6.14** 长雄可以电子方式监察或收录与客户或任何作出指示之人士之所有电话谈话及其他种类的通讯之内容，以供核实客户之指示。若发生争议，客户同意接受该等记录之内容将为客户之指示之最终及不可推翻之凭证。

**6.15** 发售新股之申请

客户可要求长雄证券代表客户认购新发行之证券。客户可能被要求就该项申请作出保证或作出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长雄证券获适当授权代表客户作出该等申请；
- (b) 除长雄证券代客户提出之申请外，客户并无为客户之利益以客户自己或通过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请；及
- (c) 长雄证券没有任何责任把列明新发行证券之条款及条件之上市文件（“招股书”）交予客户。对于客户有关之申请，客户确认已从其他地方取得招股书，并已细阅及明白其中之条款及条件，而客户之申请亦不会违反该等条款及条件。客户确认除非在适用之证券条例下其乃合乎资格，否则客户不会认购新发行之证券。

客户谨此表明授权长雄证券向有关交易所或证券发行人提供该项保证或声明。客户知悉有关证券之发行人将依赖上述申述，决定是否就长雄证券代客户作出之申请作出股份分配。

**6.16** 发售新股之财务通融

在客户要求长雄证券时，长雄证券可提供便利认购新发行之证券、或继续持有（如若适用）该等证券的财务通融（以下简称「IPO 财务通融」）。长雄证券在任何时间有凌驾权随时要求还款。长雄证券可于任何时间终止IPO 财务通融而无需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客户须就 IPO 财务通融的任何欠款支付按每日欠款金额逐日计算的利息（及因欠款而须支付的利息），利率及支付方式由长雄证券不时决定并通知客户。客户须就长雄证券随时作出之要求清偿所有 IPO 财务通融的本金及利息，但此条款不会妨碍客户就 IPO 财务通融向长雄证券提供的任何抵押文件而赋予长雄证券的权利、权力及补偿。客户一旦使用 IPO 财务通融，即为承认并接受IPO 财务通融之条件及条款。

- 6.17** 在恶劣天气交易日，除非长雄另有协议，否则指示只能通过电子渠道发出（除电话可能被中断外）。如果客户通过多个渠道发出相同的指示，长雄会将重复的指示视为个别单独的指示，除非长雄在执行指示之前通知客户该指示是重复的。所有指示的传输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 7. 交易之建议

- 7.1** 客户知悉及同意客户须对所有在该帐户进行之交易负责及长雄（包括它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只负责执行该帐户之结算及交易。
- 7.2** 假如长雄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长雄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长雄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长雄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第 7.2 条款的效力。

注：“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本第 7.2 条不适用于属于机构专业投资者或获豁免法团专业投资者的客户。

- 7.3** 就第 7.2 条而言，客户明白：

- (a) 长雄将仅考虑客户已向长雄披露或长雄本应知悉的与客户有关的情况；
- (b) 长雄不会考虑客户在长雄以外持有的投资（除非客户已明确地向长雄披露该等投资）；
- (c) 长雄对客户作出的任何投资的结果或表现不作任何陈述及保证；

- (d) 若客户未向长雄提供最新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则长雄对任何招揽或建议行为是否合适的评估能力可能受影响；
- (e) 长雄可能会向客户提供由长雄或他人准备，关于投资和投资策略的一般资料或一般说明（包括长雄客户可普遍得知的市场评论、研究和 / 或投资构想）。除非经长雄以书面明文确认，否则上述资料一概并非个人化的资料，也并非在任何方面为客户度身定做以反映其特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或投资目标；
- (f) 当客户指示长雄订立某项交易，客户是根据下述基础作出指示：(i) 客户已小心衡量过长雄所提供的有关任何交易的任何数据（不论是否度身定做）（包括对该等交易的风险和特点的说明）；(ii) 客户满意长雄所提供与该项交易有关的数据（如有）（包括对该项交易的风险和特点的说明）；及 (iii) 客户曾有机会提问并寻求独立意见；
- (g) 如果客户不明白长雄提供的任何数据（不论是否度身定做），客户必须迅速地通知长雄；
- (h) 在受限于适用规则的前提下，除非与长雄书面约定，否则长雄不承担任何与客户投资的表现或监察有关的责任；
- (i) 在受限于适用规则的前提下，除非与长雄书面约定，否则长雄将不会就客户账户内的投资决定及 / 或处置持续地给予意见；及
- (j) 客户有责任充分了解市场价格和状况及其对客户所持有的任何投资的影响。

**7.4** 投资产品向客户进行招揽或建议或提供意见的情况下（除非与长雄另行约定，或适用规则允许的情况下），以下条款应适用：

- (a) 客户确认长雄没有，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代理行也没有代表长雄向客户提供任何有关该等产品的意见；及
- (b) 就任何交易而言，客户确认，其一直并在任何时候一概不会依赖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意见。

**7.5** 客户可透过互联网或其他媒介（包括网上数据）获取由长雄、长雄集团公司或为了方便长雄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其他服务供货商所提供的投资研究报告或其他数据，这些数据之提供并不构成任何买卖证券之提议、意见或建议。客户所作之任何投资决定，完全是根据客户自行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投资方针后所作出之决定。

**7.6** 客户同意长雄（包括长雄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不应就任何所提供之数据负上法律责任，不论数据是否因应客户之要求而提供。

## 8. 证券交易交收

**8.1** 非另有协议，长雄证券代客户进行一宗买入或卖出的交易指令时，客户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诺在长雄证券要求之按照长雄证券或有关的交易所或结算所的要求的到期交收日（“到期日”）：

- (a) 支付长雄证券已结算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价、经纪费、佣金、手续费、征税及其他有关该宗交易之开支，使长雄证券可于到期交收日或以前完成该宗交易，尽管所买入之证券仍未有送到或记账于客户或其账户内（视乎情况而定）；或
- (b) 以交付形式向长雄证券交付所有卖出的证券，使长雄证券可于到期交收日或以前完成该宗交易，尽管客户未收到款项或未有记账于客户或其账户内（视乎情况而定）。

**8.2** 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同意当客户在到期交收日不能如第 8.1 条所述实时（或按长雄证券以绝对酌情权指定之日期）支付款项或送交证券时，授权长雄证券（不影响长雄证券之下述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

- (a) 若为买入指令，转让或出售客户账户内的任何证券（包括该等已购入的证券），以偿还客户对长雄证券的责任，或
- (b) 若为出售指令，借入及 / 或买入此等沽出证券，以偿还客户对长雄证券的责任。

现客户确认，客户将就客户不能如上文所述的到期日承担客户的责任，客户将向长雄证券负责及有效弥偿长雄证券及免除长雄证券涉于任何有关的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只限于一切有关之法律费用及由长雄证券委托第三者向客户追讨欠款的一切有关费用。

**8.3** 倘若客户指示长雄证券代为在任何交易所(获证监会批准的交易平台)或市场订立合约(包括虚拟资产)，而该等交易乃以外币为本位者，则 (a) 一切外汇波动风险及因外汇波动而招至之一切损益，概由客户自

理；(b) 初步与及其后所须交付之保证金须用长雄证券权宜指定之货币如数交付；(c) 该买卖合同结算后所得款项由长雄证券用账户本币记入客户账户，所用外币兑换本币汇率由长雄证券按照当日外汇市场市价权宜决定。

- 8.4** 倘若客户指示长雄证券发出订立交易的任何指示，而该交易须将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转换的成本及任何因有关货币汇率波动而引致的风险，须全部归于账户及由客户承担。因此，客户同意及授权长雄证券随时按长雄证券认为适当的汇率及金额，将款项从任何货币转换或转换为任何货币，而该汇率为长雄证券全权酌情确定是当时现行的市场汇率而长雄有权收取货币转换费。上述转换可以是为了任何交易、交易结算或为计算客户结欠的任何借项结余或结欠客户的任何贷项结余而进行。还有，长雄证券保留权利，可随时拒绝接受关于任何货币转换的任何指示。
- 8.5** 客户以外币向长雄证券支付的所有款项，在长雄证券收到之时，必须是可以自由转移及可供立即动用的资金，不附带任何税项、收费或任何性质的付款。
- 8.6** 恶劣天气交易结算
- (a) 在恶劣天气交易日，实体银行服务和办公室将关闭。因此，支票的交付或接收可能变得不可行或受到中断。同样道理，实物股票的交付或接收可能变得不可行或受到中断。
  - (b) 鼓励客户在恶劣天气交易日以电子方式转移资金或其他资产，以满足交易需要和及时结算或履行保证义务。在恶劣天气交易日，长雄证券无法进行任何实物结算或交付。如果没履行交付，客户将补偿长雄可能因此而需要支付的任何金额或预负金额，以及与客户交易的任何结算失败有关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全部法律费用）。
  - (c) 在恶劣天气交易日，客户从证券帐户中提款须通过电子银行服务进行，客户将负担因由电子银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d) 建议客户预留足够的时间来预备他/她的资金需求，并且了解他/她的银行在恶劣天气交易日期间的运作，并提前做出必要的调配和安排。
  - (e) 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在恶劣天气交易日维持正常运作，长雄将尽可能照常进行日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履行因证券交易结算而产生的付款义务或遵守追加保证金要求（如适用）。如果任何客户未能在恶劣天气交易日的指定时间内履行付款义务，长雄可行使其酌情权，强制出售持有的证券或抵押品或未平仓的资产。
  - (f) 视乎恶劣天气情况，如因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长雄可不时设定或更改每日的截止时间，恕不另行发出通知客户。在截止时间设定或更改后，通过互联网、手机服务或其他管道向长雄进行的任何交易，将被视为在下一个交易日进行的交易或取消有关交易。

## 9. 账户证券

- 9.1** 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寄存于长雄证券处保管之任何证券（不论该等证券乃于香港或其他地方），长雄证券可以酌情决定以客户的名义、长雄证券的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长雄证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登记；或被存放于长雄证券或长雄证券的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开立及维持的独立账户而该独立账户乃指定为信托账户或客户账户并设于香港一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其他获发牌提供证券交易之中介人的帐户（“独立证券账户”）；或将该等证券存于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结算公司，但须遵从适用的规则。
- 9.2** 客户明确地表示授权予长雄证券，就任何由客户寄存或提供于长雄证券处证券抵押品（不论该等证券乃于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客户的名义、长雄证券、长雄证券的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长雄证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登记；或被存放独立证券账户；或存入一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其他获发牌提供证券交易之中介人并以长雄证券或长雄证券的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名义开立及维持的账户；或将该等证券存于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结算公司，但须遵从适用的规则。
- 9.3** 若证券寄存于长雄证券处而并非以客户的名义登记：
- (a) 则长雄证券为客户代收任何有关该等证券的股息或其他的派发利益须根据客户持有的有关证券数目或数额，按比例将该等利益存入客户帐户内(或协议向客户支付有关款项)；及
  - (b) 若长雄证券收到关于该证券并要求证券持有人有所行动的通知或资料，除非客户有特别指示，否则长雄证券毋须通知客户或代表客户采取任何行动。
- 9.4** 若证券寄存于长雄证券处为债券，在没有收到任何相反指示的情况下，长雄证券获授权酌情决定（在费用及支出由客户支付的情况下）：
- (a) 要求支付及收取与证券有关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项或分派（不论属资本性质或收入性质）；

- (b) 在收到到期日可收到的金额时放弃客户的证券，或在证券到期日前被要求赎回时放弃客户的证券；
- (c) 长雄证券并无义务向客户交还客户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证券，而只将会向客户付还同一类别、面值、名义数额及等级的证券。
- (d) 代客户以拥有权人的身份填写及递交任何与证券有关而在收取收入或促使证券售卖时所需的拥有权书。

- 9.5 长雄证券并无义务向客户交还客户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证券，而只将会向客户付还同一类别、面值、名义数额及等级的证券。
- 9.6 倘若有关证券乃属长雄证券代其客户持有较大数量的同一证券的一部份，客户有权按客户所占比例获得该等证券的权利。
- 9.7 长雄证券并无责任查验或核实任何证券的拥有权及所有权的有效性，并毋须对拥有权或所有权的任何不妥善之处负责，长雄证券毋须对证券的应付税项或与证券有关的税项、证券的管理或减值承担责任。

## 10. 账户现金

- 10.1 任何为客户持有之现金，除根据适用法律长雄无须将之存入客户信托户之现金外，将按法律之要求，不时存入长雄在银行或认可机构开设之客户信托账户。
- 10.2 长雄将按照合适的市场规则处理海外存放或接收的金钱。
- 10.3 上述由长雄持有之现金，以长雄不时用其绝对酌情权之利率计算利息，而该利息将于长雄决定之时，定期记账于客户之账户。长雄则享有因存款于上述帐户而产生之任何利息及利益。

## 11. 费用、支出及回佣

- 11.1 客户须直接或从账户中支付长雄因客户使用长雄之服务，而恰当地招致或长雄随时决定以任何货币征收，不论附带或是必要的所有征款、税项、佣金、经纪费或对手费用、关税、交易费用、数据牌照费、帐户传递费、账户维持费及其他维持费、利息、特别权利行政费用、斩仓费用、溢价、罚款、电汇费、保管费、结算费、账户周转费、账户转换费、货币兑换费、货币转换费、税项、认购费、保险服务费、保险费、外币兑换亏损、法律开支及所有及其他费用及开支，而长雄获授权从客户之账户中扣取有关款项。长雄的佣金及其他收费将不时通知客户。
- 11.2 长雄有权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长雄执行买卖产生之回佣、经纪佣金、佣金、利润、折扣及 / 或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好处，作为长雄之得益而毋须向客户披露。长雄亦有权酌情决定提供任何利益或好处予交易相关之任何人士。
- 11.3 长雄在向客户具体或概括地披露有关资料后，有权明确或非明确地就分销投资产品而从产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处取得金钱或非金钱利益，或从背对背交易销售中赚取利润。

## 12. 讯息传递及交易通知

- 12.1 发给客户之之报告、确认书、通告、日结单、月结单及任何其他通讯文件(在附表二中定义的网上交易服务)可照客户提供于客户数据表格（客户所设账户如属联名账户而又未有提名一人主理有关通讯，则本约所谓客户即是客户数据表格之第一登记姓名之人，将被视为负责与长雄的通讯客户）及 / 或往后客户以书面及其他方式通知长雄的地址、电话、传真或电报号码或电邮地址，且上述由长雄发出之文件会被视为已传递、正确及经由客户确认，除非长雄于综合成交单或月结单所列明；或其他于通讯文件内说明的日期内接获客户之相反之书面通知。该报告、确认书、通告、日结单、月结单及任何其他通讯文件，若 (a) 以专人速递，在送递当日；(b) 以邮件投递，如投递往香港，投递当日起计两日，如投递往香港以外地区，投递当日起计五日，或 (c) 以传真传递或以电邮传送，在发出时，将被视为已经收妥，客户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知均应由客户承担风险，并且只有在长雄实际收到后才能生效。在无显然的错误出现下，每一张账户账单中之之款项须为最终的借方或贷方结存，对客户均具约束力。如情况适用，客户更承诺，就其透过长雄网上交易（定义见附表 II 的第 1 条）服务或其他形式的落盘未能接获长雄确认，实时通知长雄。
- 12.2 尽管有任何与本协议相反的规定，如客户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中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则客户知悉并同意长雄无须根据成交单据规则向客户提供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尽管长雄可能向客户提供成交单据、确认书、户口结单及 / 或收据，但客户同意并知悉，长雄无义务按照成交单据规则的要求提供上述件。

## 13. 留置权、抵销权及账户的合并

**13.1** 在遵守有关规则及适用法律之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并附加于长雄及长雄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偿权之情况下，客户同意：

- (a)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之情况下，长雄及长雄集团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项、证券、商品、期货合约及其他资产拥有一般留置权，以履行客户对长雄，长雄集团公司或第三者之责任；
- (b) 长雄可随时及不时将客户所有或任何账户与客户欠负长雄及 / 或长雄集团公司的任何债项进行合并或综合，及 / 或将客户的证券及 / 或其他财产用于清债拖欠长雄及 / 或长雄集团公司的任何负债，而毋须发出事先通知；
- (c) 长雄可随时及不时并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抵销或转移客户存放于其在长雄或长雄集团公司的任何账户内不论何种货币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客户对长雄及 / 或长雄集团公司的不论任何性质之任何负债（包括以当时人或担保人身份招致之债务及不论此等债务为实际或有、主要或附属、各别或联合）。

**13.2** 客户需支付所有客户到期清付和欠长雄及 / 或相关长雄集团公司之逾期结余及所有逾期的利息（在任何裁决前或后）。利率及条款由长雄及 / 或相关长雄集团公司随时决定及从到期日开始计算。利息须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或长雄及 / 或相关长雄集团公司指定之日期支付，以较前之日期为准。倘若在本条款下计算之任何利息率高于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法定最高息率，则以该条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计算。客户同意，长雄有权（但无责任）可随时及不时并无须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从长雄及 / 或长雄集团公司处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内扣除到期及客户按本条款应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户承诺应长雄之要求立即作出及 / 或签署长雄可能随时及不时要求之行动及 / 或文件，以使每一项该等扣除全面生效。

**13.3** 在不损害并附加于长雄及长雄集团公司的其他权利及补偿权之情况下，长雄有权但无责任（并于此获客户授权）可以酌情决定处置客户的证券及 / 或其他财产（而不必通知客户），以便清还客户因下述原因而拖欠长雄之债务：

- (a) 进行证券及 / 或资产买卖引起之债务，而该债务在长雄已经处置了指定作为保证清还该债务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资产后仍然存在；或
- (b) 长雄向客户提供财务通融引起之债务，而该债务在长雄处置了指定作为保证清偿该债务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资产后仍然存在。

**13.4** 长雄及长雄集团公司被授权可以在没有通知客户之情况下执行以上行动，不论账户有任何偿付亦不受其他事件影响。上述之债务包括现有或将来的、实际的或是或有的、基本或附带的以及各别的或联合的。

除此之外，长雄有权沽售该等证券、投资及财产，并以所得款项抵销及清偿客户所有对长雄及 / 或长雄集团公司不论是作为当事人或担保人的债务，并毋须向客户提出事前通知，亦不论：

- (a) 该等证券、投资或财产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之权益，或长雄是否已贷出款项；及
- (b) 客户在长雄或长雄集团公司开立账户之数目。

长雄获授权就该沽售作出一切必要事项而毋须就相应亏损承担责任。在不损害上文之情况下，客户不得就该沽售之方式或时间向长雄提出任何索偿。

**13.5** 所有为客户收取的，或由客户存放的，或为客户购买或为客户持有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抵押资产”）将会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作抵押，以支付或解除客户欠长雄或其附属人的到期债项的持续抵押。客户作为实益拥有人现不可撤回地授权长雄或其附属人以长雄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价格及方式将抵押资产出售或处置，并运用有关净收益付还予长雄或其附属人及解除客户欠长雄或其附属人的欠债。当客户全数支付及解除客户的义务后，长雄将会应客户的要求及在客户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向客户发还所有在长雄抵押资产的权利、所有权及权益。

## **14. 失责范围**

**14.1** 下述任何一事情均构成失责事件（「失责事件」）：

- (a) 客户未偿付，或未能在被要求后马上进一步担保或清偿于本协议下，或于客户与长雄集团公司间之任何协议下，所欠付之金钱或债务；
- (b) （如客户开立和维持保证金账户）客户未能应长雄按附表一的要求，按其指定的时限提供足够的证券、现金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 (c) 未有按有关合约将其有关商品交付或进行交收；
- (d) 客户遭任何人士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盘或进行其他相类似的法律程序，或委任破产管理人；
- (e) 客户之任何账户遭任何人士征取或强制执行任何财务遭扣押、判决之执行或被展开其他法律查押程序；
- (f) 由客户签订本协议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全部或部份被撤回、暂时终止、终止或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效果；
- (g) 客户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内向长雄作出之任何陈述或保证变成不真确或是误导的；
- (h) 客户未有恰当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及遵守适当的该(等)交易所及/或结算所之规例规则；
- (i) 任何持续履行的行为及 / 或本协议的持续履行成为不合法，或经任何政府部门声称不合法；
- (j) 有关长雄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或任何关系，就客户之经济状况或其账户运作事宜发生重大不利变更，长雄于保护、维持或维护本身的权利而进行其所真诚地认为必须的事项或行为；或
- (k) 客户之死亡、精神错乱、破产或清盘。

## 15. 失责后果

**15.1** 若出现失责事件，在不影响长雄对客户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下，长雄将授权在绝对斟酌权决定前提下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及规则采取下述行动：

- (a)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执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户作出的承诺；
- (b) 以任何方法将任何或全部持仓以平仓或补足；
- (c) 就有关欠款收取其利息；
- (d) 出售、处理及用其方式处置客户存放于长雄及长雄集团公司的任何及所有账户持有的任何或部份证券、现金或任何资产，并将所得款项和任何寄存现金用来清缴及履行客户欠长雄及 / 或长雄集团公司之一切未偿还余额及责任；
- (e) 实时终止全部或任何账户；
- (f) 实时终止本协议。

**15.2** 依照本协议失责时作出任何出售时：

- (a) 基于任何原因导致任何损失，只要长雄已经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当天市场提供的价格出售或处置部份或全部证券及其他资产，长雄则不须为此等损失负责；及
- (b) 倘若出售所得净收益不足抵偿客户欠长雄及 / 或长雄集团公司之所有欠款，客户承诺支付长雄 / 长雄集团公司任何差额。

**15.3** 任何替账户作出的出售所得收益必须按以下次序分配：

- (a) 支付长雄因替账户作出的出售而引致的一切费用、收费、支出和开支，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印花税、佣金和经纪佣金；
- (b)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及
- (c) 偿付客户所有的拖欠或欠下长雄及/或长雄集团公司的一切款项和债务；

任何余额必须支付给客户。

**15.4** 尽管出售其资产之权力尚未产生，任何投资或账户中持有的投资、证券或其他资产，倘若产生长雄可以收取或应收的任何分红、退款、赔偿、股息、利息及其他款项，长雄可视之为本条款述及的出售收益作出分配。

## 16.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 16.1** 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相反条文，长雄并无责任进行或不进行长雄合理认为会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适用于长雄的任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AML / CTF) 法例的任何事情。
- 16.2** 如长雄要求，客户必须向长雄提供长雄为遵守适用法例及相关内部政策和程序而酌情要求的所有由客户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数据和文件。客户承诺向长雄告知长雄可能订明或接纳的该等事宜或联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和传真号码）的任何更改，或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合伙人、实益拥有人、股东、控权人、法律地位和章程文件的数据）的任何更改。
- 16.3** 如客户或与客户及 / 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士未能从速提供长雄合理要求的数据或文件，长雄或未能向客户提供新服务或持续向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现有服务，在此情况下长雄保留权利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或全权酌情决定封锁或结束客户的户口，以确保长雄能符合适用法例和相关内部政策和程序。
- 16.4** 长雄及其联系人必须依照及遵守适用法例及各司法管辖区政府当局的要求行事，包括涉及（其中包括）避免洗黑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向制裁行动名单上任何人士或实体提供财物或其他服务的规定和要求。客户同意，长雄可全权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合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应要求或依照法例向（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执法机构、监管机构或法院披露有关客户、与客户有关连人士及 / 或本协议的任何数据。
- 16.5** 有关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阻截及调查送交客户或由客户或其代表发出的任何付款讯息和其他数据或通讯及作出进一步查询，以查证任何疑似制裁行动名单所载人士或实体的姓名或名称是否确实指有关人士或实体。
- 16.6** 客户同意，如客户或与客户及 / 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士成为制裁行动对象，或与长雄的制裁行动或其他 AML / CTF 过滤名单吻合，长雄需要充裕时间审慎考虑、调查、核实或阻截某宗交易。在某些情况下，长雄采取的上述行动可能妨碍或导致延迟处理部分数据、指示和 / 或交易。
- 16.7** 长雄及长雄集团公司皆不会就本第 16 条内容导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损失（不论直接导致或相应而生，且包括（但不限于）失去利润或利益）或损害赔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此外，客户确认，长雄及任何长雄集团公司皆无须就其决定作出解释，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或不采取行动，除非适用法例明确规定则除外。
- 16.8** 客户同意依照所有适用的法例行使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责任。
- 16.9** 客户声明，除非已另行向长雄披露客户代其交易的最终受益人详情，否则客户代表其自身而非以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并同意提供每名获授权人士的正式授权凭证和签署式样。
- 16.10** 如客户是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筹集条例》（「反洗钱条例」）所界定的中介人，客户承诺会：
- (a) 确保内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规则及指引，包括对其客户及有关交易进行持续监察；
  - (b) 依照反洗钱条例列表 2 的第 2 条，对其客户进行尽职审查；及
  - (c) 因应海外或本地监管机构或本公司的要求，没有延误地提供在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过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纪录的复本。

## 17. 客户赔偿及责任规限

- 17.1** 客户同意长雄或长雄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等各自的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对因：
- (a) 表现或不履行本协议；
  - (b) 因第三方（不论是否由长雄或长雄集团公司所指定）之行动或遗漏；或
  - (c) 因任何非长雄或长雄集团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
- 而可能令客户招致的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赔偿并无任何责任（因长雄方面欺诈或故意失责而造成者除外）。再者，长雄或长雄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等各自的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将不会对因遵守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则而负上责任。惟本条款不会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约束长雄集团公司必须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文除非该长雄集团公司另有明确协议。
- 17.2** 客户须向长雄、长雄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职员和雇员免责赔偿他们因：
- (a) 按本协议为客户进行交易及 / 或提供服务；及 / 或
  - (b) 由于客户未有履行本协议条款、或履行本协议条款时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证券账户未有足够证券而招致的任何费用或因提出的法律行动或诉讼）；及 / 或

(c) 对客户执行本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因追讨客户对长雄欠款而招致的任何费用）

尽管本协议终止，此免责声明仍继续有效

### 17.3 接受传真之免责声明

不论以上条款有任何其他规则，鉴于长雄同意接受客户之许可下不时以传真或其他电子传送方式向长雄发出指示，客户同意就长雄因接受以上所述之指示中有错漏或挂失或因该指示并非由客户正式授权发出而引致之申索、损失、赔偿、开支、费用（包括赔偿所有法律费用）及责任，不会要求长雄作出赔偿。

17.4 倘若长雄或客户遭受有关本协议的任何申索，长雄可酌情决定采用任何步骤，包括扣留客户支付或不交付之任何款项或证券。

17.5 每项免责声明须成为长雄与客户所签订之任何协议（包括本协议）之独立及个别的赔偿。

## 18. 供股权益的风险

若客户要行使及买卖供股权益，应留意有关的期限及其他时间表。未被行使的供股权益在到期时将没有任何价值。但若客户决定不行使供股权益，除非客户打算在市场上转让这项权利，否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如要转售供股权益，应留意认购期内设有指定的买卖期，在此之后供股权益将会变得毫无价值。若客户决定放弃供股权益，其持股比例将会因公司增发新股而被摊薄。

## 19. 资料披露

19.1 客户的个人资料（定义见《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由长雄按照本协议附表八收集和使用。客户明白客户有权通过书面请求向长雄查询有关长雄持有该客户的个人资料，并在适合的情况下更正其个人资料。除非客户发出书面反对请求，否则相关的客户个人资料可能会被用于营销一些客户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客户同意长雄可根据长雄有关个人资料的政策、惯例及用途，经不时将客户的个人资料披露给特定类别人士。

19.2 客户向长雄表示并且保证，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和授权，向长雄及其他允许人士根据本协议可不时披露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定义的个人资料），数据包括帐户和/或本协议项下预期的任何交易，此表示和保证从客户向长雄提供数据起计有效。

19.3 客户明白客户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提供给信用咨询机构，如果发生违约，还可能提供给收债机构。客户有权要求通知哪些数据会被不时披露，及在什么情况下会进一步被披露。

19.4 长雄将对客户和帐户有关的资料保密。但是根据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政府机构、法院命令或法律指定人仕发出的披露要求，长雄将在不通知客户或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遵守此类要求。此外，长雄也可能向长雄集团公司、代理人、受让人或分包商披露客户的信息，长雄将不对客户因此类披露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19.5 长雄是没有职责向客户披露因为在替他人作为的过程中可能掌握到的任何信息。但是，长雄同意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若在利益冲突无法避免时，长雄将采取措施确保客户得到公平对待。

19.6 客户授权长雄对客户进行信用查询或检查，目的是用来确定客户提供的任何数据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

19.7 有关在本协中任何长雄未行使或延迟行使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将不被视为长雄放弃日后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权利。

19.8 长雄应通知客户有关本协议中的任何重大变更。

19.9 客户应立即回应长雄随时查询有关于财政、本协议的主题目的和/或监管规则的要求。客户同意长雄可能对客户进行信用查询或检查，以确认客户的财务状况。

19.10 由长雄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长雄可行使酌情权把客户和/或任何交易和/或帐户数据，交给监管机构或其他法规人员（无论此类要求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在不受上述规定限制的情况下，如果长雄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客户可能严重违法或已违反或可能未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I 或 XIV 部分的任何市场失当行为规定，则相关数据可能会被披露。

19.11 尽管客户同意遵守本协议项下有关数据披露和税务相关安排的条款，客户特此同意遵守附表九中的规定。附表九不影响本条款 19 并且赋予长雄的权力、权利和酌处权。

## 20. 客户陈述，保证及承诺

客户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20.1 (a) 客户拥有全面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及完成客户在本协议中之一切适当责任，客户已取得所有需要之法团授权、其他行动以完成本协议之所有责任。本协议每部份(包括陈述，保证及承诺)就其条款而言均对客户构成具有效力及法律约束力之责任；

- (b) 若客户是个人客户，则客户本身为成年人及具备足够资格，或客户是公司客户，则客户本身经过正式组成及注册。客户本身有权订立本协议及一切买卖合同，而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及该等买卖合同，均对客户构成具备法定约束力及可执行性之义务；
- (c) 客户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任何步骤作出破产或清盘亦没有面临或遭威胁任何涉及破产或清盘之法律程序。同时客户亦没有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债务妥协方案或债务偿还安排；
- (d) 客户保证及陈述客户数据表格内所载数据，或以其他方法由客户或客户代表向长雄提供，有关开设及维持现金账户或保证金帐户之数据皆为完全、真实及正确，长雄可倚赖此等数据直至收到客户书面通知有任何变更为止；
- (e) 客户承诺如于客户数据表格及 / 或本协议有关之数据有任何变更，会实时通知长雄；
- (f) 客户完全知悉于开立账户时或于其后客户曾被要求提供之个人资料将用作开立及操作账户以及实施或执行本条款之所有条文之用途；
- (g) 客户更明白其有义务提供予长雄所需之所有数据，如未能提供所需数据或会导致长雄无法开立账户或使账户运作；
- (h) 客户承认其有责任确认自身之国籍、公民身份、居籍或类似身份。若任何证券或投资乃因客户之身份或其他特征而禁止其交易、买入或认购的，则客户承诺不可交易、买入或认购此等证券或投资。客户已经取得所有于任何司法管辖区下与其税项责任及其他责任有关之必要专业建议，包括法律、会计、遗产策划或税务等方面。客户在作出有关交易、买入或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之指示或指令时，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依赖长雄；
- (i) 在对长雄作出交易指示前，客户需查询及完全明了其证券交易之特点、涉及风险、交易及结算之安排和收费及佣金等；
- (j) 若客户是为其本身账户买卖，就客户的帐户内的每宗交易而言，客户是最终负责发出有关指示的人士及其最终的受益人（在客户数据表格内向长雄所披露的该等其他人士或机构或以书面形式通知长雄除外）；
- (k) 若客户申报其不是为本身账户进行买卖，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下，客户须按长雄要求下，立即向香港交易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就长雄获监管机构之合法要求而查询之客户事务数据；
- (l) 未经长雄事先书面同意下，客户不得转让、委托、分包、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下之任何权利或责任予任何人士；及
- (m) 客户已收到、阅读和理解风险披露声明（附表三）的内容及其拥有足够经验，能评定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是否合适。

20.2 长雄将把下列各项的实质性变更通知客户：(a) 其业务名称和地址；(b) 其在证监会的注册状况及中央编号；(c) 其提供的服务性质的说明；或 (d) 应付给长雄之报酬的说明和支付基准。

## 21. 账户的结束

- 21.1 若客户违反或没有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当账户成为不活跃账户，长雄可在无须事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终止客户任何一个或以上之账户。
- 21.2 长雄可向客户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随时终止账户。
- 21.3 在偿清及解除客户对长雄的债项、负债或其他债务责任之情况下，客户可于不少于三个工作天前向长雄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随时终止账户。
- 21.4 终止账户或停止任何服务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先前因此而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 21.5 任何在终止前订立之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取得之权利、权力、职责及责任，均不应因任何服务或本协议之终止而受影响或妨碍。
- 21.6 协议一经终止：
  - (a) 客户须实时缴付到期应欠付之任何款额；及
  - (b) 客户须在终止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取账户内之所有现金、证券及资产结余，否则长雄可代表客户及于长雄无须负责任何损失或后果的情况下在市场上或以长雄合理地决定的方式及时间出售或处置客户之证券，并将相当于净售卖得益及客户账户之余额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寄给客户最后为长雄所知的地址，有关风险则由客户承担。

## 22. 遗产代理人

若客户于本协议生效期内逝世，则客户于本协议内之全部责任将转移至遗产代理人，而长雄可向客户之遗产代理人执行及实施本协议内之全部权利。

## 23. 联名账户持有人

倘账户为联名账户，「客户」指每名及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每名联名账户持有人同意及作出下列声明：

- (a) 若本账户之持有人为联权共有人，享有生存者之权利，而并非分权共有人，其中如有任何人死亡，则所有用客户名义开立之账户一切利益尽行赋与生存者享受，条件与原日开立账户时所订相同。死者遗产于死者去世当日或其后，在该账户所存资产中并无占到权利，但死者遗产仍续对该账户所记债务负责；
- (b) 每名持有人将共同及各自承担责任；
- (c) 倘其中一持有人去世，其遗产承继人或仍生存之联名账户持有人须立即以书面通知长雄有关死讯及提交死亡证，长雄亦有完全酌情权要求其它有关文件的正本（惟长雄毋须核实该等证明文件之真伪）；
- (d) 每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均有权单独行使所有本协议内客户对账户的权利、权力及酌情权，及单独代表帐户与长雄交易。长雄可执行任何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有关该账户的指示；
- (e) 长雄对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如何分配财产没有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或调查之责任）；及
- (f) 不管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任何安排或协议，亦不管本协议是否对某帐户持有人失效（不论长雄是否知悉任何缺失），各账户持有人皆受本协议约束。

## 24. 沪港通 / 深港通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下，客户确认及同意接受下列关于通过沪港通 / 深港通买卖于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证券（「沪港通股票 / 深港通股票」）（「北向交易」）的额外条款：

- (a) 客户需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所有适用规章、规则及规例，及其他所有适用于北向交易的中国大陆法律规例（统称「北向交易规例」）。长雄不会就北向交易规例向客户提供意见。客户须查阅了解北向交易规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刊登的有关北向交易规例数据，客户可浏览其网站查阅。）并在需要时征询专业顾问意见；
- (b) 客户特此同意及授权长雄可在没有客户事前同意下，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采取或不采取相关于客户北向交易的任何行动，以便遵从任何北向交易规例或主管机关的任何指令、指示、通告或要求。长雄不须为客户因该些经纪的行事或不行事所引致直接或间接承受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c) 客户须充份了解中国大陆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规例，如短线交易利润及披露责任的法律规例，并遵守有关法律规例；
- (d) 长雄有绝对酌情权按任何理由不执行或完成客户任何指示。该些理由包括长雄合理地认为执行客户指示不符合北向交易规例，或客户没有足够证券或现金（人民币）完成交收或付款责任；
- (e) 因应实施交易前检查，如客户计划卖出证券，客户须在计划交易日开市前把卖出证券过户至长雄在中央结算系统的帐户；
- (f) 所有交易须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进行，不可场外交易或人手盘买卖；
- (g) 不允许即日平仓买卖；
- (h) 不允许无抵押卖空；
- (i) 因应实施外国人持股限制（包括强平仓安排），长雄有权在接到交易所强制平仓通知时，对客户证券进行平仓；
- (j) 在发生特发事项时，如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长雄有权取消客户的交易盘；
- (k) 在发生特发事项时，如交易所与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通讯联系中断等，以致长雄不能传送客户取消交易盘的要求时，如客户的交易盘已经对盘已经对及执行，客户仍须承担收责任；
- (l) 长雄有权把客户身份及其他数据转交易所，交易所可把有关数据转交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以作监察及调查之用；
- (m) 如有人违反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规则，或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规则或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披露及其他责任，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有权作出调查，并通过交易所要求长雄提供有关资料协助其调查。在长雄、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时，客户须提供该等数据或协助。客户特此放弃其在任何适用保密法及保护个人资料法赋予的权益；
- (n) 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要求时，交易所可要求长雄拒绝客户的交易盘；
- (o) 客户须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卖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上市证券、及须要承担违反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规则、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例的责任风险；
- (p) 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可要求交易所要求长雄向客户发出警告声明（书面或口头）及不向客户提供北向交易服务；

- (q) 长雄没有责任为客户户口的沪港通 / 深港通股票的任何付款或分派为客户收集、接收或进行其他行动，或知会客户有关沪港通 / 深港通股票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类似公司行动；
- (r) 客户须单独负责有关其通过北向交易的任何投资及该等投资的任何收入、派息、利润及权利的所有费用、收费、征费及税款及有关机关要求的所有存盘、税务报表、及其他登记或报告责任；及
- (s) 长雄、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附属公司、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附属公司及他们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均不须为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沪港通 / 深港通买卖所引致直接或间接承受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t) 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生效的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港通 业务实施办法，内地投资者将被限制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 25. 风险披露

- 25.1 有关于客户订立或客户透过长雄进行之所有交易，客户明白及知悉，风险披露声明书(根据本协议附表三)不可能披露一切有关于证券或它们任何之投资组合之投资或交易风险。长雄不时可发送长雄可进行交易或为客户进行交易之产品说明、其一般性相关连之风险、及其他长雄强烈地建议客户详细阅读之产品补充数据及相关连之风险说明。客户在每次交易前，请确保自己清楚明白其产品或交易之详细条款及条件、影响及它们是否适合自己。在作出所有交易前，客户应小心谨慎地阅读及研究市场运作。
- 25.2 客户明白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资产受海外司法管辖区管辖，香港法律未必适用。因此，该等资产可能无法享有与在香港境内收到或持有的资产拥有的相同保障。
- 25.3 互联网：
  - (a) 客户明白，由于不可预测的电信交通拥堵和其他原因，所以限制了互联网的可靠性，并且这种不可靠性超出了长雄的控制范围。客户明白到，由于此类不可靠性，可能会引至延迟指令和影响其他信息的传输和接收，还可能会导致订单执行延迟和/或订单执行的价格与现行价格不同。客户进一步明白并同意，会存在着沟通上之误解或错误的风险，此类风险应完全由客户承担。
  - (b) 长雄不会因为通讯设施故障或传输失败，引起的延迟传输、延迟接收或执行甚或其他超出长雄控制或预期之外的原因负责。
- 25.4 除第 25.1 至 25.3 条所述风险外，其他相关风险均包含在附表 III“风险披露声明”中，该声明可能会不时进行修订或补充。

## 26 投资咨询服务

- 26.1 如果客户在任何时候要求 CIS 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 (“IA 服务”) 并被长雄接受向客户提供此类 IA 服务，客户便应遵守第 26 条的条款和条件。
- 26.2 客户必须预先向 Ever-Long 提出 IA 服务。IA 服务将由 CIS 通过面对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或长雄与客户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
- 26.3 在提供 IA 服务之前，CIS 将执行“认识你的客户”(“KYC”) 程序来收集和评估客户的个人背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他/她的投资目标、财务背景、风险承受能力、及对证监会可能不时修订的《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守则》中衍生工具的相关知识。有关 KYC 的审查结果将以表格形式进行并且记录。
- 26.4 在提供 IA 服务时，CIS 应尽力确保对客户提出的任何有关投资或产品的建议是符合客户的个人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CIS 应向客户解释相关建议/推荐的投资产品及有关的基本原理和风险。如果推荐的投资或产品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CIS 应就此通知客户并需向对客户作出警告提示。
- 26.5 CIS 应通过纸本或电子方式向客户提供受监管产品的相关文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发售文件、产品数据概要和产品概况介绍。
- 26.6 客户须签署审查表格以确认他/她同意和接受CIS对有关投资计划的研究结果及建议。表格的副本亦会提供给客户。
- 26.7 客户无需就提供 IA 服务向长雄支付额外费用。但是，长雄可行使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就 IA 服务收取费用，对此，长雄会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由长雄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相关的费用和收费事宜。

## 27 常设授权

- 27.1** 客户款项常设授权涵盖长雄在香港代表客户在一个或多个的独立账户中持有或收取的款项（“款项”）
- 27.2** 客户在此明确地确认“客户款项常设授权”并授权予长雄，可以：
- (a) 组合或合并由长雄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有联系实体不时维持的任何或所有独立账户，无论其性质如何，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持有，长雄可将任何款项转移至该等独立账户或在该等独立账户之间转移，以履行客户对长雄任何成员的义务或责任，无论该等义务和责任是实际的、或有的、主要的或抵押的、有担保的或无担保的，共同或单独的；和
  - (b) 由长雄集团及其成员所维持的独立账户之间，款项可在任何时间交替转移。
- 27.3** 客户在此明确地确认其“客户证券常设授权”并授权予长雄，以：
- (a) 适用于根据证券借贷协议中任何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如有)。
  - (b) 将客户的任何证券抵押品存入授权的金融机构，作为向客户提供财务通融的抵押品。
  - (c) 将客户的任何证券抵押品存入HKSCC，作为履行和满足其结算义务和责任。客户明白，在长雄的义务和责任范围内，HKSCC将会对客户的证券成为第一个固定押记者；
  - (d) 将客户的任何证券抵押品存放在其他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他获许可或注册从事证券交易的中介机构，以履行和满足客户的义务和责任；
  - (e) 如果长雄进行向客户提供其已获得许可或注册的受监管的财务通融时，则按照上述第 25.3 (a)、(b)、(c) 及/或 (d) 条运用或存入客户的证券抵押品。
- 27.4** 长雄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进行上述任何或全部行为。客户明白，该授权不影长雄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进行处置的权利，或由长雄的有联系实体发起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进行处置，以清偿客户或代表客户对长雄、有联系实体或第三方所欠的任何债务。
- 27.5** 每个客户之款项常设授权、客户证券常设授权或任何其他常设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但可根据客户的指示或根据《证券与期货（客户款项）规则》或《证券与期货（客户证券）规则》或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视情况而定）进行更新。
- 27.6** 每个客户款项常设授权、客户证券常设授权或任何其他常设授权都可以通过向长雄发出书面通知来撤销，该通知应寄至长雄在客户数据表上指定的地址或长雄可能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的其他地址。该通知应在长雄实际收到之日起的14个历日到期后生效。
- 27.7** 客户明白，长雄在相关授权到期前至少14个历日会向客户发出书面续期通知，如客户在该到期日前未对续期提出异议，该等客户款项常设授权、客户证券常设授权或任何其他常设授权则被视为持续续期而无需客户的书面同意。

## **28 一般规定**

- 28.1** 若客户进行衍生产品买卖之交易，长雄将会（一）按照客户要求提供有关该产品的规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约文件，及（二）详细解释收取保证金的程序及在什么情况下长雄可无需该客户同意而将客户的持仓出售或平仓。
- 28.2** 客户确认收到并了解有关各类长雄证券及 / 或长雄资管提供之投资产品 (i) 买卖一览表 / 合约细则 (ii) 买卖交易规则所列明之内容；及其全部清楚了解保证金政策及毋须客户同意而可将客户买卖盘平仓之情况。
- 28.3** 客户进一步声明客户在订立任何契约时是在绝对自愿情况下开设户口，而长雄客户主任及 / 或其夥伴并没有对本人作出任何未经邀请约之造访行为。

- 28.4** 客户并承诺，如因客户提供含误导成分或错误的的数据，或并无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任何其他海外法规定FATCA的情况下，招致长雄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客户会向长雄作出弥偿。
- 28.5** 客户特此授权长雄证券及 / 或长雄资管于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可调配客户于当前或今后根据本协议在长雄证券及 / 或长雄资管以客户名义开立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下之任何金额及 / 或股票至客户在长雄证券及 / 或长雄资管之其他账户，并为此目的授权长雄证券及 / 或长雄资管代客户签署“资金调配表格”及 / 或“股票调配表格”，客户明白所有资金调配将于长雄证券及 / 或长雄资管发予给客户之账户结单上反映。

本协议将不时修订或补充。客户应在 [www.everlong.com](http://www.everlong.com) 网站上查阅其最新版本以供参考。

## 附表一《保证金融资买卖条款》

以下的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任何客户欲申请融通便利（“融通便利”）的证券交易帐户而长雄证券同意向客户授予该项融通便利。如适用，本附表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书。

1. 该项融通便利是依据在本附表一所列条文，任何由长雄证券向客户发出的融通便利函件及长雄证券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所指定的条件（统称“融通便利条款”）。本附表一是补充其所依附的一般性条款及细则（“一般性条款”）而如该一般性条款与融通便利条款有任何冲突，以融通便利条款为准。
2. 客户将获授予不时议定相当于由长雄证券持有抵押品市值某一百分率之融通便利，惟须受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有关条文及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之其他法律、附例，规则及条文及由长雄证券及客户不时同意之进一步条款及条件所限。
3. 客户在此同意就有关任何该保证金账户之借款差额或任何对长雄证券之欠款（在任何判决前或后）以长雄证券在任何时间按其绝对酌情权所决定及要求计算之任何利率在每个公历月最后一日或在长雄证券要求之时缴付利息予长雄证券。
4. 即使有任何条款与此条相反及在不影响长雄证券之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之情况下，长雄证券保留权利在客户未能满足或违反此协议书之任何条文（包括但不限于未能维持所协议之保证金），而客户未能按长雄证券在该失责或违约之情况持续之时向其要求作出补救时（如可以补救的话），以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向其收取更高之利息（「失责利率」）。
5. 该项融通便利在接获要求便需立即付还，并可由长雄证券根据其绝对酌情权予以更改及终止。长雄证券在任何时候均无义务向客户提供任何垫支。
6. 客户授权长雄证券可动用该项融通便利，以交收客户因为以下原因而欠长雄证券及/或长雄集团公司的款项：客户透过长雄证券及/或长雄集团公司购买证券、长雄证券及/或长雄集团公司就客户的持仓而要求客户就维持保证金的责任的要求，或客户欠长雄证券及/或长雄集团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责任、费用及开支。
7. 客户明白到如任何下列情况适用，长雄证券将没有任何义务作出或继续作出任何垫支：
  - (a) 如客户未能履行任何融通便利条款的条文或该等一般性条款；
  - (b) 长雄证券认为客户的财政状况有或已经有重大的负面改变，或任何人士的财政状况有或已经有重大的负面改变而可能会影响客户解除在本协议之下的责任或履行客户在本协议之下的义务；
  - (c) 提供垫支将会令有关的借贷比率限制被超过；或
  - (d) 长雄证券根据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在保障其本身的利益起见，这样做是审慎及适宜的。
  - (e) 如果是虚拟资产交易
8. 只要客户对长雄证券存在任何债项、长雄证券有权在任何时候及不时拒绝客户从客户的账户提取任何或全部款项及/或证券的要求，以及客户在未获得长雄证券事先同意之前，无权从该账户提取全部或部份的款项及/或证券。
9. 当长雄证券要求客户以款项、证券及/或其他抵押品支付存款或保证金，客户必须不时或实时依照长雄证券所指明的时间内以指定的形式遵办，藉此对该项融通便利向长雄证券提供足够保证。客户所须要支付的款项，必须在到期支付当日的早上 10 时之前，以当日款项形式存入长雄证券指定的账户。
10. 如果客户不能遵守本附表一第 9 条，这将会构成该等一般性条款及融通便利条款所指的失责行为，而长雄证券将会在不影响其在融通便利条款及在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有权无须给予通知或要求而终止该项融通便利，结束客户的账户、出售客户的证券、取消客户所发出但仍未执行的买卖盘，以及就客户所出的出售交易借入或买入证券以作交收之用，而所得款项将用作减低客户欠长雄证券及/或长雄集团公司的债项，而客户欠长雄证券的任何债项亦实时到期及须予以清还。
11. 纵然附表一的第 9 条及第 10 条已有规定，当长雄证券单方面认为按照附表一第 9 条要求客户提供额外有关抵押品实际上并不可行，长雄证券应被视作已经按照长雄证券决定必须的方式及/金额提出追收有关抵押品，而该等要求已经到期，客户须实时支付。上文的实务上不可行的情况，是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急剧转变或发展涉及预期的变化：
  - (a) 本地、国家、国际金融体系、财经、经济或政治环境或外汇管制的状况，而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构成或长雄证券认为可能构成对香港及/或海外证券、外汇、相关市场的重大或不良波动；或
  - (b) 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经或可能在性质上严重影响客户的状况或保证金账户的运作。
12. 客户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谨此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长雄证券抵押所有客户于现有或将来任何时候存放在、转移或令致其转移往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或代名人的或由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或代名人持有的或于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拥有任何权益、所有权或权益的情况下（不论在每个情况下是为抵押、稳妥保管、收取或其他的目的）转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证券及其他财产的各种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这些包括但不限于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不时为任何目的而持

有、托管或控制的证券（包括任何额外或被替代的证券或就该等额外的或获替代的证券的应累计或在任何时间透过赎回、分红、优先权、选择权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的股息或利益、权利、权益、款项或财产）（统称“抵押证券”）以作为持续的抵押品（“该抵押”），以便客户在接获要求后偿付客户可能欠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的所有款项及债项（绝对或是或有的）及在现时或将来履行融通便利条款下的义务、或客户可能不论为何种原因或以何种形式而欠长雄证券及/或长雄集团公司任何账户的债项（不论是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论是那种名称，形式或商号），连同由作出还款要求日期至付还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在长雄证券及长雄集团公司记录中所列的任何佣金、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开支。

13. 使客户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付清账户或全部或部份付清客户欠长雄证券及/或长雄集团公司的款项及即使客户已结束在长雄证券的任何账户及其后已重新开户或客户单独或与其他人其后开立任何账户，该抵押将仍属一项持续的抵押，并将涵盖全部或任何当时在任何帐户或其他地方显示出客户欠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结余欠款。
14. 客户陈述及保证客户合法地实益拥有抵押证券，及客户拥有合法权利及所有权将该等证券存放予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及该等证券不受任何类别的留置权、抵押权或任何产权负担所约束及现时或将来亦不受任何选择权所规限，以及构成抵押证券的任何股额、股份及其他的证券现时已被全数缴足股款及将会被全数缴足股款。
15. 当客户不可撤回地支付所有在该等一般性条款之下可能应付或成为应支付的选项，及已全部履行客户在融通便利条款及本附件，或本协议授予客人现金账户的任何信贷限额之下的义务后，长雄证券将会对客户要求下及支付所需开支后，向客户发还客户在长雄证券抵押证券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并会就客户为妥善处理该项发还的要求而作出有关的指示及指令。
16. 在该抵押成为可强制执行之前，(i) 长雄证券无须给客户通知或获得客户的同意，便有权或可自由行使涉及有关抵押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以保障抵押证券的价值；及 (ii) 除非在本附表一另有规则，否则客户可指示行使附于或与抵押证券有关的其他权利，但此举不得与客户在融通便利条款下的义务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能影响长雄证券就抵押证券的权利。
17. 客户透过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长雄证券作为客户的代表人，代表客户及以客户的名义行事，及签署、盖印、执行、交付、完整及订立所有契据、文书、作为或事物，以履行根据融通便利条款施加于客户任何义务及在整体上令长雄证券行使融通便利条款或根据法律而赋予长雄证券的权利及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任何抵押证券签订转让契或担保；
  - (b) 就任何抵押证券完善其所有权；
  - (c) 就任何抵押证券之下或所产生的到期或变成到期的欠款或款项申索作出查询、规定、要求、接受、综合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d) 就任何抵押证券发出有效的收取解除及背书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书或汇票；及
  - (e) 就为着长雄证券考虑到有需要及应当保障根据融通便利条款所产生的保障起见，一般而言作出申索或采取任何合法的行动或开始任何法律程序。
18. 客户同意如根据该等一般性条款或融通便利条款出售证券，长雄证券拥有绝对酌情权出售或处置任何抵押证券，并且当长雄证券出售有关证券时，由长雄证券一位职员所作出表示有关的出售权已变得可行使的声明，对于任何购买该等抵押证券的人士或其他根据该项出售而获取所有权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属有关事实的最终证券，以及没有任何与长雄证券或其代名人交易的人士有必要查询该宗出售交易的情况。客户并同意接受该等交易所约束。
19. 客户须不时应长雄证券的要求，迅速地及妥善地签订及交付任何及所有长雄证券为取得融通便利条款的所有利益及其所授予的权利及权力而被长雄证券视为有需要或有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的其他文书及文件。
20. 在不影响上述的概括性原则下，该抵押或其所抵押的数额将不会因以下所述任何事物所影响：
  - (a) 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就融通便利条款或任何其他责任而在现时或将来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担保或弥偿；
  - (b) 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订、更改、宽免或解除（除有关的修改、修订、宽免或解除外，包括该抵押）；
  - (c) 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就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包括该抵押）的强制执行或没有强制执行或免除；
  - (d) 不论由长雄证券或长雄集团公司向客户或其他人给予的时间、宽限、宽免或同意；
  - (e) 不论是由长雄证券或任何人所作出或没有作出根据融通便利条款的任何还款要求；
  - (f) 客户的无偿债能力、破产、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长雄证券与任何其他人进行合并，兼并购重组或向任何人出售或转移长雄证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
  - (h) 在任何时候客户对长雄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销或其他权利的存在；

- (i) 长雄证券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订立的安排或妥协；
  - (j) 涉及该项融通便利的任何文件的条文或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包括该抵押）之下及有关的条文的不合法性，无效或未能执行或缺陷，不论原因是基于越权、不符合有关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经妥善授权、未经妥善订立或交付或因为任何其他的原因；
  - (k) 任何客户所发出或作出的有关破产、无偿还能力或清盘或任何免除、交收或解除中可避免或影响的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而客户相信任何该等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及任何该等支付或其他交易，及任何该等免除、交收或解除均须被视为将会相应地加以限制；或
  - (l) 任何由长雄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遗漏或忘记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实、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为本条文）可能在运作上损害或影响客户融通便利条款之下的责任。
21. 遵照《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有关规则条文的规定，不时代表客户在香港收取及持有的有关证券抵押品将被存放在认可财务机构、获证监会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处开立而为持有有关的客户证券抵押品目的而在香港开立及维持的独立账户作稳妥保管；被存放于以长雄证券或其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名称在认可财务机构、获证监会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处开立的账户；或以客户、长雄证券或其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名称登记。
22. 客户同意在经由或未经由客户允许前，长雄证券可根据市场规则处置于非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证监会认可集体计划的证券抵押品。
23. 在不影响长雄证券在一般性条款、本融通便利及在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原则下，客户郑重地及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长雄证券有权在长雄证券认为有需要及值得的情况下无需通知或发出要求，终止融通便利、结束客户账户、出售客户证券、取消客户买卖证券的未完成指示及/或借入或买入为交付客户出售的任何证券。有关交易所得款项将会用作偿还客户欠长雄证券及/或长雄集团公司的欠款及任何欠款将会成为实时到期及客户须立刻向长雄证券还款。
24. 在不影响长雄证券在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原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限下，如证券抵押品由客户存放于长雄证券，以便利获得长雄证券提供财务通融，客户郑重地授权及同意长雄证券可 (a) 将任何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提供予长雄证券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或 (b)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客户的证券抵押品；或 (c) 将任何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 (i) 应可结算所；或 (ii) 另一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长雄证券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长雄证券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除非客户于任何时候给了长雄证券不少于五个营业日的书面通知撤销有关授权，此项授权由客户的账户首次被长雄证券许可进行保证金买卖交易开始起计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但客户向长雄证券或其任何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负责的任何法律责任仍未解除，则该项撤销将为无效。在有效期届满前没有被撤销的此项常设授权，可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有关规则予以续期或当作已续期。
25. 客户承认透过作出本保证金融资买卖条款第 24 条的常设授权，长雄证券将会有权混合证券，并将它们存放为贷款及垫支的抵押品。第三者可能因此而对客户的证券有其权利，而长雄证券在退回该等证券给客户之前，必须先解除该等权利。即使这可能会增加客户的证券所蒙受的风险，惟客户愿意接受该等风险。当客户全数清还客户在该项融通便利之下的所有未清偿贷款后，长雄证券将会仍有责任向客户交还并无产权负担的相等证券。
26. 如出现以下其中一项或以上的事件，该项融通便利将会被终止：
- (a) 客户在本附表第 24 条或按其所述对长雄证券的授权已遭撤回；
  - (b) 当授权的有效期限届满或当客户被要求就该项授权续期时，该项授权并没有加以续期；或
  - (c) 根据该等一般性条款第 18 条的规则而终止本协议，而就此而言，任何的终止通知将视为对该项融通便利的终止通知。
- 任何客户的债项必须于该项融通便利终止的时候，立刻向长雄证券清还。
27. 付还所有或部份欠长雄证券的借贷款项本身并不构成为取消或终止融通便利条款。

## 附表二《网上证券交易条款》

以下的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任何客户已申请及已获批准使用长雄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的帐户。如适用，本附表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书，本附表乃补充其所依附的其他适用的其他部份。

### 1. 定义

在本《网上证券交易条款》的附表中，以下的用词将具有以下意义：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内容、软件、数据、数据、信息及所有文字、声音、影像、静态图像、图表及其他可透过本服务取览的内容及材料；

“**电子媒介**”指任何电子或电讯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互动电视系统、电话、无线应用系统规约，或长雄不时确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电子或电讯设备或系统；

“**费用**”指任何费用（包括任何基本服务费用及如适用的话包括自选服务的费用），有关费用须由客户于长雄要求时缴付，而该费用乃涉及客户使用及/或取用本服务及连同其他第三者征收的费用、使用费及长雄不时征收的费用，以便客户可凭借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而可取用或接受服务；

“**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指任何由长雄向客户发出以便使用服务的个人独有的身份记认；

“**网上交易服务**”指客户打算或被许可透过互联网及/或万维网、电话及/或其他电子通讯渠道而使用由长雄所提供的在线服务（包括基本及选择性的服务）以供客户能下达指令及/或获长雄提供信息及/或其他市场数据；及

“**数据源者**”指所有内容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其他交易所及专门的数据提供者而其内容载于本服务之内。

2. 长雄向客户提供网上交易设施及服务，其中包括但并不限于网上交易，而有关设施及服务是按照本协议及长雄不时指明的其他条款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而提供的。要使用网上交易服务，客户会被提供一个登入用户名称及密码，以作为客户的身份。
3. 当使用网上交易服务时，客户需保证客户本人是客户的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的唯一获授权用户并且保证会小心地去使用客户的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及将会就所有透过使用客户的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发出的买卖盘及所有进行的交易承担责任
4. 客户同意尽力维持所有要求或指令的安全及完整性。
5. 客户不会及不会尝试影响、修改、以破解编辑程序或反编辑程序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网上交易服务。
6. 如发生未经授权或误用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的事情，客户保证会实时以书面或其他长雄可接受的方法通知长雄，长雄及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均毋须就此负上任何责任。无论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是否由客户授权使用，就因使用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而令长雄招致损失，客户承诺及同意向长雄作出赔偿。
7. 除非客户的账户有足够的已结算款项或证券或资产以进行交收，否则长雄并没有义务执行客户的指示，但获长雄同意者除外。
8. 网上交易服务是一种额外的途径，以便客户向长雄发出指示或查阅其帐户的资料。客户亦可直接致电长雄的营业代表，发出指示或进行查询。如果客户透过网上交易服务时遇到困难，客户可以使用其他的方法与长雄联络，并通知长雄所遇到的困难。
9. 客户同意会复核由客户发出的每一个指示，客户承诺及同意经互联网或电子媒体发出的指示，未必能够更改或取消，客户同意会小心处理该等指示。所有由客户试图更改或取消的指示，只是一个“要求”更改或取消，客户承诺及同意长雄已就有的范围下处理该其要求，如更改或取消的指示未能执行，长雄毋须负上任何责任。客户应考虑使用电话、网络或其他电子途径给予指示时之潜在风险。由于使用该等途径时，指示或指令会有机会重复。长雄不会向客户因此而负责任何赔偿、损失或补偿。
10. 长雄或会（但无义务）对于任何由客户经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他电话通讯发出的指示作出监察及/或记录。客户同意此等记录，是客户所发出的指示或谈话内容的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证据及据有约束力。客户亦同意此记录在有关法律容许下，可获法庭接纳为证据。
11. 除非及直至客户收到长雄的信息表示已收到或确认已执行客户的指示，否则长雄不得被视为已收到客户或执行客户的指示。客户同意如果客户没有收到长雄就客户的指示而发出的已收到或确认已执行的信息；或客户收到涉及并非由客户作出指示的交易的任何信息；或客户发现任何有关输入身份记认及密码的未获授权的使用，客户会实时通知长雄。
12. 长雄或会经互联网提供市场数据，报价，新闻，研究报告或其他信息，包括图表影像（共同称为“信息”）。此信息的产权乃长雄证券、信息提供者或它的许可人所拥有，并受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法所保护。在未得长雄证券的书面同意前，信息不可擅自篡改、更改编辑、修改、分拆、复制、传送、散布、出售、散发、出版、广播、发行、储存作以后用途或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13. 网上交易服务纯粹是为着提供参考信息而向客户提供由第三者所发布的有关证券、商品、期货合约、衍生产品、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的信息。由于市况波动及数据传送过程可能出现的阻延，有关的报价可能并非该等产品的实时市场报价。尽管长雄相信该等信息是可靠的，但它没有任何独立的基础可以核证或反驳有关方面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程度。任何人士不得从该等信息来推论长雄对该等信息作出推荐或认可。
14. 提供的信息只用作信息用途，而不是用作商业决定或对某证券或投资项目的投资或买卖建议之用。客户亦不可在未咨询信息的最初发出者及得到专业意见前，就信赖由长雄网站收取的信息。长雄及其信息提供者不会负责因为信赖或不信赖此信息而引致的损失，特别是不会保证经济报告、数据或数据的准确性、可信性及及时更新。
15. 客户接受因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方式或设施及经网上交易服务进行交易及通讯而引致的风险。
16. 客户同意长雄不需要就客户使用网上交易服务时对客户的所用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调制解调器、电话或其他财物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7. 长雄拥有绝对酌情权及可于任何时间在毋须向客户事先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加入、修订或删除任何内容的显示方式、实质内容或功能。
18. 在对本协议的条文不受损害的情形下，所有由长雄给客户的通知及其他讯息，或会经电子媒体传送，但不限于刊登在长雄网站上或经电子邮件或电子传递传送到客户于开户时或其后通知长雄证券的电邮信箱内，该项经电子邮箱或电子传递发出的通知或讯息一经送出，客户会被当作已经收到该项通知或讯息，长雄证券不会承担任何因客户未能收到通知及其他讯息而引致的损失。
19. 客户确认及同意长雄无论何时也保留以下权利：(i) 长雄可以毋须通知客户就可实时暂停、禁止、限制或终止客户使用网上交易服务及进行交易，而暂停、禁止、限制或终止使用网上交易服务或取消其网上交易帐户将不会影响双方在禁令或取消账户前所享有的权利及义务；(ii) 修订费用、引入新的费用或修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长雄须就此以在线方式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客户，而该等修订在长雄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20. 客户明确地确认及同意，网上交易服务是以“现况”基础提供的，并且其本身须单独承担使用所引致的风险。长雄及数据源者并没有就有关网上交易服务（包括透过网上交易服务提供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除非该等保证已在本附表内明确列出）），不论该等保证是明示或默示地列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权益的不违反、或可商用性或任何特别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长雄及数据源者不会对该准确及可靠性作出任何担保及不会就任何延迟、不准确、不足、不完全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行为或合约上或其他方面上的责任。
21. 对于因长雄或数据源者在取得、编制、诠释、编辑、报告或发放任何内容方面的全部或部份由疏忽而引致的任何直接、间接、因此而产生的或附带的损失、费用或损害，长雄或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数据源者均不会对客户或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如何，就本服务及其使用或不能使用服务、损失数据、延误或沟通错误或传送信息时的错误、有关交易所的关闭或暂停交易、因欺诈使用或盗窃手提电话、帐户或客户身份记认及密码所引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因此而产生的、附带的、特别的或惩罚性的损失，包括任何利润或储蓄的损失，或任何性质的第三者申索，长雄证券或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数据源者均不会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22. 客户同意长雄或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数据源者均不需对于长雄及/或数据源者并无绝对控制权的状况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暂停买卖、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故障、电话或其他中段接驳问题、计算机硬件或软件之不兼容，互联网故障或中段接驳、互联网服务供货商问题、其他设备或其他有关客户或长雄之计算机系统、供电问题、数据传送设施之问题、未经认可接驳、盗窃、战争、罢工，内乱行为、受恐怖主意行为的威胁、自然灾害或罢工，直接或间接引至延迟或损失承担责任。
23. 在提供网上交易服务时，长雄不会接受，纵使基于长雄的疏忽或故意失责，任何由于传送错误或延误承担任何责任。
24. 对于客户使用全部或部份的内容或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申索、责任、损失、损害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长雄及数据源者及其各自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所提出的诉讼所招致的法律费用或诉讼费用，客户须向长雄及数据源者，其各自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作出弥偿及承诺不会向其作出任何申索。

## 附表三 《风险披露声明》

### 1. 证券交易的风险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成绩，资产价值是会波动的。

### 2.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 (a)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 (b) 客户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 (c) 假如客户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长雄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 4.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 (a) 客户向长雄提供授权书，容许长雄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客户的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 (b)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长雄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长雄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若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 (c) 此外，假如长雄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限期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 (d)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则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长雄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长雄应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 (e) 倘若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长雄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长雄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f)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客户毋须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不应该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或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 5.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等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长雄提供授权书，允许长雄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 6.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长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客户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 7.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 8. 电子通讯相关的风险

客户明了基于互联网或其他电子通讯系统可能遇到未可预计的交通挤塞情况及其他原因，因此电子通讯系统可能并非是不可靠的通讯途径，而这种不可靠性并非长雄所能控制。这可能会导致下列情况，包括：在传送或收取客户的指示或其他数据时有所延误，延误执行买卖盘或有关买卖盘以有别于客户落盘时的市价执行、客户与长雄进行通讯时出现误解及错误等等。尽管长雄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去保障其系统、顾客数据、帐户及为客户利益而持有的资产，客户仍接纳透过电子通讯系统进行交易所涉及的风险。

## 9. 使用传真指示的风险

客户已考虑传真指示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传真签署可能被伪造及指示可能传送至错误号码，以至未能送达长雄及第三者可能由此知道机密数据，长雄无须就此传真事故、事务、索偿、亏损及讼费负上任何责任。

## 10. 合约的条款及细则的风险

客户应向长雄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每一证券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责任（例如在什么情况下客户或会有责任就证券的相关资产进行交收）。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现有证券细则，以反映该证券相关资产的变化。

## 11. 佣金及其他收费的风险

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先要清楚了解客户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客户可能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客户的亏损。

## 12.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的风险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客户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长雄查询客户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 13. 场外交易的风险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下，长雄获准进行场外交易。长雄可能是客户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客户进行这些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 14.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客户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 15. 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结构产品的特定风险

- (a) 结构性产品交易风险甚高，可导致相当大的损失。投资者/客户买卖结构性产品前，应认识结构性产品市场及有关经验。投资者/客户应考虑结构性产品的买卖是否适合投资者/客户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
- (b) 发行商失责风险  
倘若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投资者/客户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客户须特别留意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 (c) 非抵押产品风险  
非抵押结构性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清盘，投资者/客户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投资者/客户须细阅上市文件。
- (d) 杠杆风险  
结构性产品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客户须留意，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 (e) 有效期的考虑  
结构性产品设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投资者/客户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f) 特殊价格移动  
结构性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 (g)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客户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 (h) 流通量风险  
香港交易所规定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客户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

#### **买卖衍生权证的一些额外风险**

- (i) 时间损耗风险  
假若其他情况不变，衍生权证愈接近到期日、价值会愈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 (j) 波幅风险  
衍生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资者/客户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 **买卖牛熊证的一些额外风险**

- (k) 强制收回风险  
投资者/客户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投资者/客户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 (l) 融资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客户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 **16. 投资在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特定风险 (ETFs)**

- (a)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客户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 (b)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
- (c)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 (d)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客户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 (e)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客户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 (f)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 (i)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 (ii) 综合复制策略  
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 以掉期合约构成
- 总回报掉期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
  - 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 以衍生工具构成
-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
  - 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 (g)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

## 17. 供股权益的风险

险若客户要行使及买卖供股权益，应留意有关的期限及其他时间表。未被行使的供股权益在到期时将没有任何价值。但若客户决定不行使供股权益，除非客户打算在市场上转让这项权利，否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如要转售供股权益，应留意认购期内设有指定的买卖期，在此之后供股权益将会变得毫无价值。若客户决定放弃供股权益，其持股比例将会因公司增发新股而被摊薄。

## 18. 投资在海外发行人证券的特定风险

### 有关投资海外发行人的风险

- (a) 海外发行人是受其所属司法权区的不同公司法例约束，以管理其事务，包括期限，公司架构，监管组织及权力，股份转让，股东权利及股东争议解决事宜。
- (b) 本地股东 / 投资者投资海外发行人证券可能在提出海外发行人或其董事诉讼时存在若干困难，因而难以执行其股东权利。原因是该等诉讼可能涉及跨境的复杂因素，包括：证据收集、法律服务、法院诉讼协助或有关的庞大支出。
- (c) 香港监管机构未必有管辖区以外的调查及执法权。要达到监管目的，须倚仗海外监管机构自身制度对其辖下发行人执行任何违反公司管治的判决。
- (d) 若海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所在地是位处其注册成立地或香港以外，发行人更可能要符合当地的法例、准则、限制及风险事宜，这些事宜会跟香港公司面对的存有很大差异。

### 有关投资在第二上市发行人的额外风险

- (e) 在香港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发行人由其主要上市地的交易所及财政监管机构监管，同时，第二上市发行人通常会获得较多的《上市规则》豁免。**这些发行人亦不会全面遵守《上市规则》**。由于海外及香港的证券市场存在差异，证券价格的浮动亦会较为显著。

### 有关投资在预托证券(HDR)发行人的额外风险

- (f) 香港预托证券机制是让发行人（特别是为海外发行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另一项设施。整个上市机制并无因此架构而有转变。拟透过预托证券在港上市的发行人须遵守的规定与股份发行人大致相同，不过预托证券发行人亦须遵守《上市规则 - 主板》第 19B 章所及的修订条文。但是，香港预托证券并不是股份，故此其与股份所引致的法律效果存有差别。香港预托证券存管人的权利载列在预托协议。
- (g) 香港预托证券持有人并不具有股份持有人的权利，他们必须倚赖存管人代其行使权利。
- (h) 预托证券持有人必须补偿存管人提供服务的一切收费及费用。

## 19. 投资人民币证券或投资人民币产品的风险

- (a) 汇率风险  
人民币的汇率可升可跌。投资者 / 客户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产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因为人民币是受到转换限制及外汇管制的货币，当投资者 / 客户投资于人民币产品时，便可能要将投资者 / 客户的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而当投资者 / 客户赎回或出售客户的投资时，投资者 / 客户或需要将人民币转换回本地货币（即使赎回或出售投资的收益是以人民币缴付）。在这过程中，投资者 / 客户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亦要承受汇率风险。换言之，就算投资者 / 客户买卖该人民币产品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投资者 / 客户亦会有所损失。
- (b) 在赎回或出售人民币产品时未必能收回人民币  
投资者 / 客户应该对产品的性质及条款有充分理解，投资前亦必须细阅读销售文件，了解当赎回或出售该产品时是否会收取人民币。即使该产品打算以人民币交收，但若该产品因投资者 / 客户的赎回或出售要求而要卖出一些非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而同时在转换为人民币的过程中遇到限制，投资者 / 客户或许未必可以收回人民币。另外，就算产品是以人民币计价，如果因为货币汇返原因或其他人民币管制措施，亦未必能有充足的人民币金额去满足所有赎回或出售要求。因此，于赎回或出售该产品时，投资者 / 客户也未必能收取人民币。
- (c) 利率风险  
中国政府已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进一步开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动。对于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的人民币产品，该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动影响，因此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亦可能造成影响。
- (d) 流通风险  
人民币产品可能没有一般的交易活动或活跃的二手市场而承受流通风险，有些人民币产品是设有最短投资期，以及提早赎回或终止的罚款或收费。因此，投资者 / 客户或不能实时出售有关产品，又或投资者 / 客户可能要以极低价出售。
- (e) 投资风险 / 市场风险  
跟所有投资一样，人民币产品须面对投资风险，并且可能不保本。即产品内的投资或相关资产的价格可升可跌，而导致产品可能赚取收益或招致损失。因此，即使人民币升值，投资者 / 客户亦可能须承受亏损。
- (f) 对投资产品的长期承担

对于一些涉及长期投资的人民币产品，若客户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如适用）赎回客户的投资，如收益远低于客户所投资的数额，客户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损失。如客户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赎回投资，客户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赎回之费用及收费以及损失回报（如适用）。

- (g) 发行人 / 交易对手风险  
人民币产品须面对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由于人民币产品亦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投资者 / 客户亦须承受衍生工具发行人违约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负面影响，更可能构成重大损失。

## 20. 投资在衍生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高息票据 / 股票挂钩票据）

### 投资结构性产品的一般风险

- (a) 衍生产品通常涉及高度杠杆作用，因此挂钩证券之价格出现相对轻微的波动导致衍生产品价格出现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动。衍生产品的价值并不稳定，相反却随市场多种因素（包括经济及 / 或政治环境变化）波动。因此，衍生产品之价格可能相当反复。
- (b) 衍生产品附有期权，交易风险甚高，可导致相当大的损失。投资者 / 客户买卖衍生产品前，应认识期权市场及有关经验。投资者 / 客户应考虑衍生产品的买卖是否适合投资者 / 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
- (c) 除非投资者 / 客户已准备承受损失投资的全部金额及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费用，否则不应买入衍生产品。
- (d) 若衍生产品未获行使，而其挂钩证券暂停在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将如其挂钩证券，于类似期间暂停买卖。
- (e) 倘若已触发换股价，或根据有关的交易的有关协议、合约或确认书的条款及条件，投资者 / 客户可能须交收或交付（视情况而定）相关证券，具体视特定衍生产品的结构而定。根据市况，投资者 / 客户可能以高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交收相关证券，或以低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交收相关证券而引至重大损失。投资有关衍生产品所做成的损失可能远远高于最初投资的金额。
- (f) 倘若发生特别事项或调整事项，如拆股、发行红股或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相关股票已发行股份的数目、价格或权重变更，则交易对手 / 计算代理人可酌情调整合约条款（包括撤销合约），以反映新市况。倘发生有关特别事项或调整，投资者 / 客户应向专业人士寻求独立意见。
- (g) 产品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终止合约，视规管衍生产品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当前市场条款及条件而定。
- (h) 衍生产品的价值可能因评级机构（如 Moody's Investors Inc. 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调低评级而下降。
- (i) 投资者 / 客户须确保其购买特定衍生产品符合其注册成立 / 居籍所属司法管辖区及经营所属司法管辖区（如不同）的法律，且有关购买将不会违反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管政策。
- (j) 就衍生产品（及一般非上市金融工具），尤其于「合并」或「结构性」交易中，尚无「市场」或「通用」参考价格，长雄可能无法提供交易的精确价值。因此，投资者 / 客户应知悉，长雄提供的指示性价格通常乃根据相关工具的最新可得市价，或由认为可靠的来源达致。因此，指示性价格可能仅反映历史价格，而未必反映交易终止或受让（倘可能发生）当时的最终收益。长雄不就任何交易的指示性价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任何声明，亦不就因使用有关价格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k) 结构性产品乃集合两个或多个金融工具而成，可能包含一个或多个衍生产品。结构性产品可能具有高度风险，可能不适合众多公众人士，原因与金融工具或衍生产品相关的风险可能联系密切。因此，市场变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涉足结构性产品交易之前，投资者 / 客户应了解涉及的内在风险。尤其是，有关各金融工具或衍生产品的各项风险应个别评估，而结构性产品风险应进行整体评估。各结构性产品有其自身的风险特征，鉴于可能的风险组合不计其数，本风险披露声明不可能详述任何特定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投资者 / 客户应注意，就结构性产品而言，购买者仅可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因此，应特别留意发行人风险。投资者 / 客户应明白，倘若发行人违约，投资者 / 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 (l) 由于场外交易衍生产品的价格及特征乃个别商议，且不存在获取价格的集中来源，故交易定价并无意义。因此长雄未能亦不会保证，其价格或其为投资者 / 客户获取的价格于任何时候均为或将为投资者 / 客户所能获得的最佳价格。长雄或会从与投资者 / 客户进行的交易中获利，而无论就投资者 / 客户而言交易结果如何。
- (m) 股票挂钩工具具有高度风险，是结合票据 / 存款与股票期权的产品，可进行“看涨”、“看跌”或“勒束式”（预期股份窄幅上落）投资。股票挂钩工具的回报取决于某只股票、一篮子股票或股票指数的表现。股票挂钩工具可分为：股票挂钩票据、股票挂钩存款及股票挂钩合约。投资者 / 客户承认并同意，投资的最高回报通常不会超过预先订明的金额，而倘若相关股份价格与投资者 / 客户的预测背道而驰，投资者 / 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金额。投资者 / 客户于投资股票挂钩工具之前，应了解其将要承担的风险。
- (n) 衍生产品相关证券的价格会波动，有时甚至会大幅波动。证券价格可涨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因此，买卖衍生产品可能不会获利，而会亏损。尤其就若干衍生产品（如累积持货票据）而言，根据市况，投资者 / 客户可能须以高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交收相关证券而引致重大损失。与之相似，就若干衍生产品（如累积沽货票据）而言，投资者 / 客户可能须以低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交付相关证券而引致重大损失。投资有关衍生产品所造成的损失可能远远高于最初投资的金额。

## 流通量风险

- (o) 结构性产品的流通量有限。因市场无法评估产品的价值、厘订价格或衡量风险，投资者 / 客户或会难以套现或以满意价钱套现。

## 21. 透过沪港通 / 深港通买卖证券的风险

以下只概述涵盖沪港通 / 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

- (a)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港通 / 深港通下的任何交易。
- (b) 额度用尽  
当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别的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时，相应买盘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但仍可接受卖盘订单），直至总额度余额重上每日额度水平。而每日额度用完时，亦会实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 (c) 交易日差异  
由于沪港通 / 深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 A 股的情况。投资者应该注意沪港通 / 深港通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 / 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 (d)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对于那些一般将 A 股存放于券商以外的投资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须在不晚于沽出当天（T 日）开市前成功把该 A 股股票转至券商账户中。如果投资者错过了此期限，他 / 她将无法于 T 日沽出该 A 股。
- (e)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  
当一些原本为沪港通 / 深港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前述原因被调出沪港通 / 深港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 (f) 货币风险  
香港及海外的投资者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资产，由于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亦会有所损失。
- (g) 交易费用  
经沪港通 / 深港通进行北向交易的客户除须缴交买卖 A 股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亦需留意可能须缴交相关机构征收之组合费、红利税及针对股票转让而产生收益的税项。
- (h) 内地法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  
沪港通 / 深港通相关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须遵守 A 股市场的法规及披露责任，任何相关法例或法规的改动均有可能影响股价。客户亦应留意适用于 A 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因应客户所拥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户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户需自行负责所有相关申报、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规要求。

## 22. 债券交易的风险

- (a) 交易债券的一般风险：  
客户完全明白债券不是银行存款，及不会受到长雄或其联营公司所保证，或对其构成任何责任。长雄已呈请客户细阅产品主要风险及相关销售文件（如适用）所载的条款，提出问题或咨询独立意见。客户完全明白有关的投资产品之特色与涉及之风险，并完全明白产品主要风险所载的并不是全部的风险披露。以上文件均以客户选择的语言书写（英文或中文），客户同意接受此等文件之内容及条款。客户声明会全部承担及负责投资债券涉及的损失的风险。
- 客户确认客户乃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及客户独立获得的资料作出有关购买卖债券的任何决定。  
客户完全明白相关销售文件（如适用）不拟提供税务、法律或会计意见、或有关债券的信誉或其他评估，亦非对债券预期回报（如有）的保证或担保，投资者不可依赖销售文件作上述用途；准投资者应咨询其税务、法律、会计、投资、财务及 / 或其他顾问。
- (b) 发行商失责风险：  
发行商未能如期向投资者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
- (c) 利率风险：  
利率上升时，定息债券的价格通常会下降。如果投资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债券，所得的金额可能会低于买入价。
- (d) 汇率风险：  
如果债券以外币定价，投资者将要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当外币贬值时，投资者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货币后将会减少。
- (e) 流通量风险：  
如果投资者在债券到期前需要现金周转或打算将资金转作其他投资，可能会因为债券二级市场流通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现。

- (f) 再投资风险：  
假如投资者持有的是可赎回债券，当利率下调时，发债机构或会在到期前提早赎回债券。在此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将收回的本金再投资债券的话，市场上其他债券的孳息率一般都会不及原来投资时那么优厚。
- (g) 股票风险：  
如果投资者持有的是可换股或可转换债券，投资者将需要承受有关正股所带来的股票风险。当正股的价格下跌，债券的价格亦通常会随之而下调。
- (h) 授权代管邮件或向第三方转交邮件的风险：  
如果客户授权长雄或向第三方转交邮件，客户应亲自及时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以及账户对账单并仔细阅读以保证任何异常或错误能被及时发现。
- (i) 在香港之外发指令：  
如果客户从香港之外给经纪发出指令，客户应保证其行为符合发指令所在地区的相关司法管辖区域的适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户存有疑问，客户须咨询相关的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士。客户在香港之外的地区发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关机构缴纳税收或费用，客户同意按要求支付此类税收或费用。

## 《免责声明》

(个别产品的免责声明和风险提示请与所属投资经理联系)

附表四  
(暂时没有数据)

## 附表五 《台湾证券市场交易》

1. 客户同意长雄证券处理有关将于海外收取或持有的关于交易台湾上市股票（下称「台湾股票」）之客户款项（下称「该等款项」。）
2. 客户同意涵盖由长雄证券为客户在收取或持有并存放于一个或多个独立账户内之该等款项（包括因持有并非属长雄证券之款项而产生之任何利息）。
3. 客户授权长雄证券按其酌情权，并在毋须事先给予客户任何通知或取得客户的授权的情况下：
  1. 将任何数额之该等款项支付予任何海外经纪商及或海外结算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作为客户买卖台湾证券，或履行其项下的交收责任之用及 / 或
  2. 长雄证券于任何时间开立及维持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该等款项，以作为客户买卖台湾证券履行其项下的交收责任之用及 / 或
  3. 订立外币兑换合约，适用于当日或之前为了购买台湾证券或履行其项下的交收责任之用而需要将资金转换为其他货币，此等兑换合约按长雄证券日常惯例并以市场汇率订立。此等兑换的时间亦由长雄证券最终决定。
4. 客户同意就任何长雄证券因根据授权执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产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任何损失、责任、损害、利息、成本、开支、法律行动、付款要求、索偿或程序向长雄证券作出赔偿。

## 附表六 《月供股票计划》

1. 「月供股票计划」只适用于长雄证券的现金交易帐户。
2. 客户申请「月供股票计划」时，每月最低供款金额港币五千元可选择 1 或 2 只股票，而每月最低供款金额港币一万元则可选择 2 或 4 只股票。客户供款期最少为 12 个月。
3. 客户可于「月供股票计划指定股票」的名单内选择指定股票或与长雄证券商议后购入其他股票。
4. 每月供款：
  - a. 客户须根据长雄证券提供之所述的每月供款金额。「月供日」为每月五日下午 1:00（以银行确认存款时间为准）。客户须存款至长雄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进行供款（若当日是非交易日，则推后至下一个交易日为供款日）。客户须（如使用银行支票）提前三个银行结算日存入支票供款。如客户逾期欠付供款将被收取迟交罚息处理，并会在帐户内实时补付。
  - b. 如果因台风、暴雨、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在该月的五号不能买入月供计划的股票，「月供日」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c. 所有延迟的「月供日」最后限期是该月的十五号，若因任何原因（例如香港交易所公告已停牌公司）以致在某月的十五号前都不能存款，该股票在该月的「月供日」会被取消。
5. 买入或沽出：
  - a. 客户需填妥「月供股票计划」申请表并预留欲买入股票金额最少（港币五千元）。阁下的客户主任会在「月供日」后一个星期内的交易日买入相关股票。
  - b. 客户可随时透过指定落盘电话以市价沽出全数股票。
  - c. 客户须缴付买入或沽出一般手续费：包括经纪佣金、政府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交易所费用。
  - d. 如客户不足 12 个月内的供款期沽出股票，将会被收取余下期数的经纪佣金。
  - e. 碎股价格有可能与市价有差异。
6. 客户不依时供款，须承担有关费用及任何欠款。
7. 若客户同时参加多只股票的月供计划，而户口款项不足以买入所有月供计划的股票，会自行抽选户口款项能支付的月供计划来买入股票，其余的月供计划将因款项不足而不会执行。若因客户户口款项不足而未能处理的月供计划，所涉服务收费是不会退回。
8. 若户口内有股票出现供股情况，客户必须存入所需供股的全数资金，否则本公司不会代其行使。
9. 「月供股票计划指定股票」的名单会随着市况变动而作出调整，以申请当日长雄证券网站公布为准。
10. 客户可浏览长雄网站上的修改公布及详情或致电长雄查询。
11. 风险声明
  1.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客户于作出投资或财务决定，或认购任何产品前应向独立财务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2. 客户可阅览长雄客户协议书及附件附表三《风险披露声明》，以进一步理解产品风险。
12. 以下任何一项都会令月供计划自动终止：
  1. 长雄证券或客户的书面通知；
  2. 股票因收购、私有化或其他原因被除牌；
  3. 客户户口被暂停交易；
  4. 客户取消证券户口。

附表七 《美股「盘前/盘后交易时段」服务》  
(已废除)

## 附表八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私隐条例”）

1. 客户须应长雄的要求不时向长雄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及 / 或身份证明文件以在长雄申请开立账户、延续账户或要求长雄提供有关证券的投资服务。
2. 若未能向长雄提供所需数据或会导致长雄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提供有关证券的投资服务。
3. 在客户与长雄的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长雄亦会持续收集客户的个人资料。
4. 客户所提供的客户数据将可能会用于下列用途： -
  - (a) 为提供服务给客户之日常运作；
  - (b) 作信贷检查；
  - (c) 协助其他财务机构作信贷检查；
  - (d) 确保客户的信用维持良好；
  - (e) 为客户设计有关证券的投资服务或有关产品；
  - (f) 宣传有关证券的投资服务或有关产品；
  - (g) 确定本公司对客户或客户对本公司的债务；
  - (h) 向客户及为客户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仕追收欠款；
  - (i) 根据长雄须遵守的规则、条款及法例要求作出披露；及
  - (j)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5. 长雄会把客户资料保密，但长雄可能会把有关资料提供给： -
  - (a) 任何中间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支付、证券结算或其他提供与长雄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的第三者服务供应人；
  - (b) 长雄的任何分行或集团相关之公司，用作长雄集团公司或集团相关之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推广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内4(e)之目的；
  - (c) 任何对本公司有保密责任的人，包括对长雄有保密资料承诺的公司，包括长雄集团公司；
  - (d) 任何和客户已有或建议交易的财务机构及其联系机构；或
  - (e) 任何长雄的实在或建议受让人或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长雄对客户的权利的受让人。
6.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  
长雄拟把客户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长雄须收到个人对该拟进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否则不得如此使用该等数据。敬请注意：
  - (a) 长雄可能把长雄不时持有的个人姓名、联络数据（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地址）、产品及服务组合数据、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b)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
    - (i) 证券、投资、金融、信贷及相关服务及产品；及
    - (ii) 奖赏、激励及促销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可能由长雄或长雄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及
  - (d) 除由长雄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以外，长雄亦拟将以上 6(a) 段所述的数据提供予长雄集团成员公司，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中使用，而长雄须收到客户（作为个人）对该拟进行的提供的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否则不得如此提供该资料。

如客户（作为个人）不希望长雄如上述使用其数据或将其数据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个人客户可通知藉以下第 9 段所述的途径通知长雄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7. 根据私隐条例中的条款，任何人： -
  - (a) 有权审查长雄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b) 有权要求长雄改正有关他不准确的资料；
  - (c) 有权查悉长雄对于数据的政策及实际运用及被告知长雄持有关于他的何种个人资料。

8. 根据私隐条例的规定，长雄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数据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9. 任何关于 (i) 数据查阅或改正数据，或关于数据政策及实际应用或数据种类；及 (ii) 行使与直接促销有关的拒绝选择权的要求，应向下列人仕提出： -

长雄集团数据保护主任

地址： 香港鲗鱼涌太古湾道12号3楼301-303室  
电话： 2815-3522  
传真： 2581-0638  
电邮： [compliance@everlong.com](mailto:compliance@everlong.com)

## 附表八 A 《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HKIDR”）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OTCR”）下的客户同意》

1. 阁下明白并同意，本公司（长雄证券有限公司）为了向阁下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我们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CID”）及券商客户编码（“BCAN(s)”）。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联交所：(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 (d) 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供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 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核实阁下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 处理及储存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阁下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 2 阁下亦同意，即使阁下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我们在阁下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阁下如未能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我们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阁下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阁下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 附表九《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政策

根据《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香港金融机构须向税务及/或其他政府机关申报客户的某些资料，并在若干情况下对客户美国来源的固定、可审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预扣税款。香港亦已通过本地法例，落实执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据此，金融机构必须向香港政府当局（例如香港税务局）申报有关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的若干数据，而有关数据亦可提供予若干外地政府当局。

为符合有关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例的监管规定，长雄实施本附件载列的条款和条件，以规管客户与长雄之间的相关权责。

### 1. 私隱豁免

- (a) 客户不可撤回地授权长雄向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合资格监管或政府当局（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财政部和香港税务局）披露及/或提交由客户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机构数据），以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守则和规则的规定。
- (b) 客户也确认，长雄并不一定会将其按照适用法规披露或提交所需数据一事通知客户，客户也同意不会要求长雄须在其向有关机关披露或提交资料之前或之后向客户作出上述通知。

### 2. 提供数据的其他保证

- (a) 为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守则和规则的规定，客户承诺及时向长雄提供所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长雄不时指定的客户数据表和相关帐户开立表格以及相关报税表上填报的个人/机构资料。
- (b) 客户须确保根据第 2(a) 条向长雄提供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完备及准确，并无误导成分。
- (c) 客户也承诺，如根据第 2(a) 条向长雄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任何时候更改或变得失实、不完备、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成分，客户将从速（在任何情况下，在 30 天内）通知长雄，并向长雄提供所需的最新资料。
- (d) 如长雄要求，客户须从速（在任何情况下，在 30 天内）向长雄提供所需的额外或替代证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证明、期满失效的报税表（如有）的替代报税表、客户的书面国籍声明、丧失美国国籍证明书及私隱条例的豁免。
- (e) 客户确认及同意，如客户未有向长雄提供第 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长雄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决定权，根据长雄的现有所得资料更改客户帐户的 FATCA 或《共同汇报标准条例》状况、暂停客户帐户的交易活动、预扣客户帐户内的资产、取消客户帐户或出售帐户内的资产，以产生可预扣税款。
- (f) 长雄将遵照《个人资料（私隱）条例》及其他适用数据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户的个人/机构数据。

### 3. 预扣税款的授权

客户授权长雄在其按唯一绝对酌情决定权认为出现以下情况时，预扣客户帐户内的所有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以现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帐户内的资产以产生可预扣税款：

- (a) 客户未能及时向长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文件或客户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不是最新、准确或完整的，使得长雄无法确保其能持续符合或依从 FATCA 的规定；
- (b) 客户的 FATCA 状况被界定为不合作或不合规海外金融机构；
- (c) 并无可靠证据可将客户视为已获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关规例的预扣税规定；
- (d) 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合资格监管或政府当局规定征收预扣税；或
- (e) 为符合 FATCA 及其他相关法规、守则和规则的规定而必须或适宜预扣税款。

### 4. 弥偿

- (a) 客户同意弥偿长雄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获弥偿人士」）因以下情况而引致、就以下情况而产生或据此针对获弥偿人士提出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成本、申索、诉讼、要求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任何情况提出争议或抗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开支）：
  - (i) 客户违反或被指违反本附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不论是出于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及
  - (ii) 客户及/或客户帐户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或任何其他

他适用法规、守则和指令，但如有关损失或损害赔偿是出于获弥偿人士的故意失责、欺诈或疏忽则另作别论。

- (b) 客户承诺对长雄为符合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适用法规、守则和指令的规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产生的任何处事程序或调查提供协助。在这情况下，长雄如得知出现上述处事程序将通知客户，除非适用法规禁止则另作别论。
- (c) 如客户根据本条款向获弥偿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项须扣除或预扣税项，就该须扣除或预扣税项的应付款项，客户应增加该款项至确保，在需要扣除或预扣后，获弥偿人士于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减，预扣或支付无任何赔偿责任）的净款额相等于获弥偿人士在应或未扣减，预扣或付款前的应收款项。
- (d) 尽管客户不再是账户持有人或终止任何账户，客户应继续受本条款的规定约束。

## 5. 纳入条件和条款

- (a) 本附表九须视作纳入有关客户帐户的协议作为当中的一部分，并可由长雄按其唯一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作出修订。如协议与本附表有任何冲突或抵触，一概以本附表的条款作准。
- (b) 除非另行订明，否则本附表九所用词汇与有关客户帐户的协议所界定词汇具有相同涵义。

## 6. 语言

- (a) 本附表九以中英文书写，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

## 附表十《沪港通及深港通市场附件》

有关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告的证券交易及结算链接计划，以建立中国内地与香港市场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即沪港通及深港通（统称「中港通」），长雄证券所提供之交易及相关配套服务（「中港通服务」）的条款如下：

1. 使用长雄证券中港通服务的客户将被视为接受及同意受本附件十中所有条款的约束，以及接受所有透过使用该等服务进行交易/结算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载于随附件之《沪港通及深港通风险披露声明》之风险及其他涉及中港通北向交易、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证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证券（统称「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的禁限、对违反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及规例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2. 客户同意遵守并独自承担责任以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中港通服务和透过使用该等服务所进行的任何交易/结算的一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税务机关、交易所、深交所、联交所、其各别的子公司及附属人、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统称「市场主管」）作出的要求、限制及请求（统称「市场要求」）。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市场要求的资料，请参阅相关市场主管不时在其网站发布的资料。但长雄证券并不就该等资料是否最新、准确或完整而作出任何声明，也不承诺不时更新其内容。
3. 客户须充分了解并遵守所有不时在内地适用的市场要求，特别是有关短线交易利润、场外交易/转移及非自动对盘交易的禁制、持股限制及披露责任的市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在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上市的A股的规定（该规定被更改时，长雄证券恕不另行通知）：
  - (i) 有关持有或控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5%的投资者须于三个工作天内作出利益披露及于该三个工作天内不得买卖该公司股份的要求；且对其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变动作出披露的要求及遵守有关买卖限制；及
  - (ii) 适用于香港及/或海外投资者的单一境外投资者的10%持股限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及所有境外投资者的30%总持股量限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及相关强制出售的安排。

为确保遵守适用之持股限制，客户同意遵从长雄证券不时订立之强制出售客户证券安排。如客户违反任何持股限制，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有权于联交所发出强制出售通知时强制出售客户证券。

4. 客户承认除在市场要求容许的情况下，在交易日买入的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不能于同一天卖出，而且如客户拟于个别交易日出售上交所/深交所证券，则须于该交易日开市前确保客户在长雄证券设立的户口内存有足够的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但市场要求另有容许者除外。客户不可对上交所/深交所证券进行无备兑卖空活动。
5. 当客户透过使用中港通服务进行孖展交易、股票借贷及/或卖空活动，客户必须充分了解适用于该活动的限制、要求及条件。特别是，客户承认该等活动的交易服务可能在市场要求所订立的情况下被暂停、限制或停止（例如：交易的活动量超出于市场要求所规定的限度或发生了或怀疑发生了任何不正常的交易活动），而且客户只可对合格的上交所/深交所证券进行孖展交易及卖空活动。客户可参考不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网页公布的合格上交所/深交所证券名单。
6. 客户承认联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其各别的子公司及附属人有权在市场要求所订立的情况下拒绝提供与中港通服务有关之服务（例如：客户、长雄证券及/或其代理人之中任何市场要求或作出任何不正常交易行为），而且长雄证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拒绝接受客户的任何指示或停止提供所有或部分之中港通服务，而无须另行任何事前通知。
7. 客户同意 (i) 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为确保遵从或促使遵从市场要求（例如当联交所应上交所要求，要求拒绝处理客户订单）及避免或减轻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可能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损失；(ii) 在客户违反任何市场要求或本附件十之任何条款的情况下；或 (iii) 在发生任何超出长雄证券或其代理人的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紧急或不可抗力的事故时（例如香港悬挂八号台风讯号或联交所失去与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联络渠道），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可按其绝对酌情权采取或不采取相关行动（不论是以客户的名义与否）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出售有关证券、取消、限定、限制或拒绝由客户发出之任何订单、取消订单之要求或其他指示及暂停、限制或停止提供所有或部分之中港通服务，而无须另行任何事前通知。在任何该等情况下，如订单经已配对及执行，客户须承担交收责任。
8. 以执行客户的指令或行使长雄证券在本附件十下或在客户的任何账户下的权利为目的之情况下，长雄证券可谓在任何时候接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及并无责任的情况下将客户任何账户内或客户所结存的任何币别的任何金额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汇率损失和兑换成本须由客户承担。

9. 客户承认任何市场主管（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联交所及其各别的子公司及联属人）有权检查客户的记录及在市场要求被违反或怀疑被违反时进行调查，并同意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及联交所可按该等市场主管之要求，(i) 提供数据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客户账户及其他与最初负责发出交易的指示及从该宗交易取得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不论是否为法律实体）有关的数据、身份及个人资料，以及有关该等人士下单或交易的数据）；及(ii) 提供协助及向客户发出警告，以配合检查、调查、监察及遵从市场要求之用。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条款的情况下，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可向联交所转发客户身份数据，联交所可能继而转发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作监察及调查之用；(b) 倘有违反上交所或深交所规则、或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则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责任的情况，上交所或深交所所有权进行调查，并可能透过联交所要求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提供相关资料及材料协助调查；及(c) 上交所及深交所或会透过联交所要求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向客户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户提供中港通北向交易服务。
10. 客户同意与客户有关的或由客户所提供之个人资料可按照长雄证券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使用及转移至香港以外地区，而且客户承诺及表述其已经就所述使用和转移个人资料事宜取得了所需要的一切有关人士的同意，以及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11. 客户承认客户、长雄证券、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方若因为中港通北向交易、任何市场主管提供之交易或结算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华证券通系统）、在任何市场主管制定、修订或执行任何市场要求、任何市场主管为了履行其管理或监管责任或职务而所作出之行动、透过使用中港通服务进行任何交易/结算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香港交易所、联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其各别的子公司、联属人、董事、雇员及代理人概不负责。客户亦同意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无须对任何上述该等客户所蒙受或招致的损失、损害或责任负上责任。
12. 客户同意及承认其必须符合有关市场要求所规定的投资者资格标准，才可以进行深圳创业板/上海科创板上市股份交易。除不时被更改的市场要求另有规定外，符合投资者资格的人士包括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专业投资者」的定义(a)至(i)段所指的机构专业投资者，或获市场主管或市场要求不时容许进行深圳创业板/上海科创板上市股份交易的其他种类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深圳创业板/上海科创板投资者」）。客户在进行深圳创业板/上海科创板上市股份交易前，必须确保其是合格深圳创业板/上海科创板投资者。此外，倘客户是中介人，代表其相关客户落盘，则客户须确保每一位该等透过中介人进行深圳创业板/上海科创板上市股份交易的相关客户亦是合格深圳创业板/上海科创板投资者。如未能遵守有关投资者资格标准的规定，即属违反有关市场要求的规定，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有权（但无责任）要求客户，以及其代表的相关客户（如有），尽快对深交所创业板/上海科创板股份进行平仓，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并不因此而向客户作出任何赔偿或负责任。联交所严肃对待所有违规行为，每个个案均会检视及跟进。跟进行动或包括发出警告信、进行进一步查询、展开调查并向其他市场主管报告。深交所创业板市场及上交所科创板市场买卖的证券亦设前收盘价 $\pm 20\%$ 的价格限制（包括ST股票及\*ST股票，如适用）。
13. 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于2022年7月25日生效的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内地投资者将被限制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内地投资者包括：(a) 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境内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的个人，(b) 联名账户持有人（如联名账户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属(a)条规定的内地投资者），及(c) 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4. 客户同意须向长雄证券及其代理人全面赔偿所有因客户违反任何市场要求或本附件所载的条款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不论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支出、行动、调查及诉讼。
15. 客户或长雄证券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最少七天事前通知终止使用中港通服务，但受制于长雄证券实际收到该终结通知。客户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知均应由客户承担风险，并且只有在长雄实际收到后才能生效。
16. 本附件十内的条款附加于约束客户及长雄证券之间的账户关系的条款及条件，而且如两者有歧异，以本附件内的条款为准。

## 附表十一 《财富管理》

1. 客户现委任长雄资管作为金融投资顾问，并授权长雄资管履行以下任务：
  - (a) 为客户提供之意见及建议，如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有关个人金融投资之计划。
  - (b) 为客户担任代理人，协助及代客户办理基金认购 / 赎回 / 转换之交易，提交基金认购之支票与各产品供货商及所需之登记文件与各基金公司。
  - (c) 收取因代客户执行基金认购及转换交易而来自基金公司之佣金。

( 统称“财富管理服务” )
2. 所有代客户发出之指令及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买卖均需依照本部附表十一及本协议（如适用）之条例及细则、风险披露说明、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客户数据声明及其他附录而进行。
3. 所有经由长雄资管代客户发出之指令及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买卖均需依照证监会不时发出的有关规则及条例及香港之有关法律。
4. 所有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买卖不论是买卖或转换，均为客户之指令，并依照各相关投资计划之说明书及有关章程及条例细则进行。
5. 不论客户经由电话或邮寄或图文传真至长雄资管之买卖或转换，客户确认在发出指示前已阅读、明了及确认有关条款及条例和有关资料。
6. 客户本人会因应本身之公民身份寻找合适之法律意见以对认购、持有或变买投资产品作出决定。
7. 客户确认会对长雄资管因客户未能履行相关投资产品之说明书及有关章程列明之结算责任，承担所有损失、费用及任何相关支出。
8. 就所有针对本账户财富管理服务因未能执行任何经电话、图文传真或邮寄接收之指令，或因提供给客户任何意见或数据，而引起或作出的所有申索、诉讼、损失或任何法律程序，客户将会全数加以弥偿长雄资管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讼费、费用或开支。
9. 客户现谨此声明及保证提供足够及必须之个人资料以便开立本账户，而客户授权长雄资管可将客户的数据向基金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披露。
10. 客户同意就基金公司或其他代理人针对长雄资管因履行本账户之条例及细则而作出的所有损害或申索，客户将会全数加以弥偿，包括因进行买卖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而产生之任何责任或法律程序。
11. 就客户于人寿保障、伤病入息保障、退休管理、子女教育基金及财富管理等所作之分析，只供客户作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有关投资的邀约。分析的所有数据只为估计，一切皆以客户提供的数据作为基础。有关之表述或假设在目前或日后是否全面或完整不能作出保证或陈述。该分析旨在根据简单的计算为客户的个人需要提供概略估计。客户不应依赖该分析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如客户对于任何投资的性质及其带来的风险有不确定或不明白的地方，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12. 客户确认客户的理财顾问已向客户提供相关投资计划的主要说明书，而客户已清楚明白相关计划收费及细节，并确认客户所选取的投资组合是按个人所决定，而此决定亦符合客户的风险取向。